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49）期

绿色金融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9.10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绿色金融（Green Finance）是一类有特定“绿色”偏好的金融活动，在这类金融活动中，金融机构在投融资决策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的影响，并通过一系列的体制安排和产品创新，将更多的资金投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降低对污染性和高耗能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以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¹。

近几年“绿色金融”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作为金融特色鲜明的本科院校，“绿色金融”也一直是我校众多科研人员重点研究领域，本期图书馆学科动态编写组选取“绿色金融”作为研究专题，将国内外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以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海外资讯》专栏选取国外的一些专业机构、银行网站、报纸媒体的信息资源进行编译，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债券组织、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等关于绿色金融方面的最新报道。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网、中国人民银行等各网站，将国内关于绿色金融的最新报道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政策法规》板块主要是对中国绿色金融政策进行汇总，全方位展示从国家到地方层面的政策信息。

《分析报告》板块主要选取可获取全文的有关绿色金融的分析报告文件，涉及内容有多边开发银行在绿色金融中的角色，绿色债券市场报告、中国绿色金融进展体系报告等内容。

《知识可视化分析》的工具是 CNKI 的知识发现平台，对目前绿色金融研究的发文趋势、关系网络等进行分析，目的是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包括该领域的领军研究人物、研究机构，以及研究热点等内容。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绿色金融”的学术关注度和用户关注度、热门被引文章和热门下载文章等内容。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有关“绿色金融”研究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¹ 马骏.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与案例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04

目 录

【海外资讯】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全球适应委员会发布关于适应融资的文件	1
第二届亚洲绿色债券年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香港举行	2
斯里兰卡的中央银行发布了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3
让绿色金融成为主流	4
迪拜 CBI 宣布大力发展绿色伊斯兰债券	5
“一带一路”能否助力《巴黎协定》目标?	6
【国内资讯】	10
绿色金融助力一带一路 建设完善绿色标准体系 加快绿色金融国际化	10
业内专家热议绿色金融发展：应把握四个重点	11
创新绿色金融 发展绿色消费	14
亚金协绿色金融国际论坛在伦敦召开 中英共促全球绿色金融发展	17
绿色金融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18
碳市场建设硕果累累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持续释放“正能量”	20
支付宝蚂蚁森林获联合国最高级别环境荣誉“地球卫士奖”	24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程锋：将绿色金融外化成普适性制度	26
绿色金融纵深发展 商业银行拓宽融资渠道服务绿色经济	27
华商银行全力打造特色精品名片发展绿色信贷	30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用于绿色农业等领域	33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论坛聚焦大湾区市场活力	35
深圳与 UNEP 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在全球内开展绿色投资	36
要想经济拥有“绿色肌体 ”先要打通金融“绿色血脉”	37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在日内瓦启动	40
【政策法规】	42
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数据库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 号）	45
财政部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中英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55
【分析报告】	58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成果-研究报告	58
多边开发银行在绿色金融中的角色	58
亚洲可持续金融：亚洲绿色债券发行者如何更好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60
2018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报告	62
中财大绿金院发布《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进展报告 2018》	62

【知识可视化分析】	67
模块一： 总体趋势分析	67
模块二： 关键词共现网络	68
模块三： 基金分布	68
模块四： 研究层次分布	69
模块五： 作者分布	69
模块六： 机构分布	69
模块七： 学科分布	70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71
“绿色金融”学术关注度.....	71
“绿色金融”用户关注度	72
“绿色金融”热门被引文章.....	73
“绿色金融”热门下载文章.....	74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75

【海外资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全球适应委员会发布关于适应融资的文件

孙翰宸 编译 邱焯梅 校对

联合国最近的一份报告估计需要 1400 亿至 3000 亿美元用来加强社会和经济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和减缓地球上自然资源的脆弱程度。为加快全球适应行动，2018 年 10 月，联合国第八任秘书长潘基文、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联合主席比尔·盖茨和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克里斯塔琳娜·乔治耶娃共同成立了全球适应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提高气候适应的政治能见度，同时鼓励更为明智的投资、更为先进的技术和更为合理的规划。它得到了包括中国、加拿大和英国在内的 19 个与会国家、孟加拉国和马绍尔群岛等 7 个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二十国集团成员国、29 位代表全球各行业专员的支持。

在 2019 年 9 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峰会上，全球适应委员会提出了对 GCA 旗舰报告的建议。该报告明确指出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优先从地方一级安排到全球一级。

今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发布了一份关于适应融资的技术背景文件。这份题为《Driving Finance Today for the Climate Resilient Society of Tomorrow》的文件是由气候金融顾问公司的 Stacy Swan 和 Alan Miller 领导的一个涵盖银行、投资、保险和学界政界领导的作者团队起草的。

各方为调整金融体系以更好地将气候变化纳入决策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目前相关的法律体系和标准都比较薄弱，概念界定也很不明确。该报告指出了扩大适应融资的障碍，其中就包括金融业的政策和公约相对薄弱，气候风险管理的技术能力比较低等。除此之外，该报告还指明了一系列加快投资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机会，尽管这些机会面临着额外的障碍，如缺乏对私人利益的保障和商业模式的不成熟。这份文件还提出了促进弹性投资的六项建议，并附有典型案例：

- 加快制定与气候相关的金融政策；
- 开发和利用气候风险管理方案；

- 制定并采用适应指标和标准；
- 在所有金融参与者之间建立联系；
- 创造和促进投资机会；
- 利用公共机构加快适应投资。

总的来说，这份文件提供了一个雄心勃勃并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它可以直接影响如何为适应和恢复能力而解锁金融。

在 GCA 报告发布之后，全球委员会将启动为期一年的行动，直至 2020 年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打算在其年度方案框架内支持今年的行动，继续为银行和投资者开发 TCFD 试点的有形风险部分，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披露有形风险。它们还打算与全行业的金融机构合作，致力于将气候风险纳入决策。可持续保险原则小组还在推动一系列倡议，为小额保险和自然保险提供解决方案，以提高脆弱地区的自我修复能力。

《Driving Finance Today for the Climate Resilient Society of Tomorrow》文件全文见附件 1

编译自：

<https://www.unepfi.org/news/themes/climate-change/unep-fi-launches-paper-on-adaptation-finance-for-the-global-commission-on-adaptation/>

第二届亚洲绿色债券年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香港举行

吴爱荣 翻译 邱焯梅 校对

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宣布了三套可持续性金融措施，包括进一步扩大外汇基金和绿色债券投资组合的计划。它还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的绿色债券投资者会议路演已经开始。

绿色债券是当今资本主义市场最重要的增长机会之一。这个机会是由人口、经济和气候变化推动的，这些变化将需要数万亿美元的投资，并可能为投资者提供可观的回报。自绿色债券市场建立以来，中国在亚洲发行的债券超过 1000 亿美元，主导着亚洲债券的发行。香港在推动低碳投资和融资方面处于有利地位。

本次活动将邀请债券发行机构和投资者讨论绿色金融的机遇,并就如何扩大全球绿色债券市场交换意见。

该会议将为交流实践经验提供一个无与伦比的网络平台。

编译自: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events/green-bonds-asia.html>

斯里兰卡的中央银行发布了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王静涵 翻译 邱烱梅 校对

2019 年 4 月 10 日,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银行网络全球会议在华盛顿举行,斯里兰卡央行在会议上发布了斯里兰卡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该路线图为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方向,以有效管理与其资助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并帮助增加对更环保、气候友好和社会包容性企业的援助。

该路线图为应对 ESG 风险和可持续金融机遇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旨在扩大包括银行和金融、资本市场以及保险业在内的金融部门的贡献,并帮助建设更具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作为世界银行集团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担任秘书处和技术顾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为中央银行设计可持续融资路线图提供了财政支持。

该路线图是在与斯里兰卡银行家协会(担保)有限公司、斯里兰卡金融机构协会、斯里兰卡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等利益相关方磋商后制定的。

路线图阐明了在斯里兰卡实施可持续金融的一系列战略活动,同时详细说明了各利益相关方将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实施的行动计划。该“路线图”涵盖的战略活动围绕六大重点领域展开,即:2030 年远景规划融资、ESG 融入金融市场、普惠金融、能力建设、国际合作、计量和报告。

路线图全文见附件 2

编译自:

<https://www.cbsl.gov.lk/en/news/the-central-bank-launched-a-roadmap-for-sustainable-finance-in-sri-lanka>

让绿色金融成为主流

王欣培翻译 张春玲校对

今年 6 月，英国成为首个承诺到 2050 年实现零碳排放的主要经济体。

这是值得赞许的。按照 2015 年《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中的规定，政治行动是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必要步骤。但这还不够。

到 2030 年，向低碳经济转型预计需要 100 万亿美元的新支出。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无法独自做到这一点。银行、投资者和发行机构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到目前为止，我们做得还不够。

2017 年至 2018 年，绿色债券发行增长 3%，截至年底，绿色债券发行总额达到 1676 亿美元。2018 年，可持续债券发行总额达到 2470 亿美元。这些数字看起来很大，但它们不会对气候变化产生影响。

我们能做些什么来解决这个问题？

银行、投资者和发行机构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

首先，我们需要对绿色金融的商业案例充满信心。我们需要改变绿色金融的利基地位，使可持续发展项目成为常态。

需求的增加必须与供给的增加相匹配。在这一点上，投资者面临的问题是——什么才是真正可持续的？缺乏确定性已经阻碍了对可持续投资的吸收。

改善信息披露或许不是一个特别令人兴奋的词，但向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可能会释放可持续金融的真正力量。

汇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直密切参与气候相关的金融披露特别工作组(TCFD)的工作，该工作组为绿色和可持续的发行制定了一个自愿公开基准。

我们支持自愿公开信息，但私营部门几乎没有时间证明这是可行的。否则，这将成为强制性的。

最后，我们需要让人们发挥他们钱包的力量。在许多国家，消费者可以专门选择电力供应商，这些供应商 100% 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他们应具有与零售投资和其他金融产品（抵押贷款、保险和养老金）一样的选择自由。

如果我们要解决气候问题，就必须在我们生活的每一个领域进行无数的渐进式变化。

金融业在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我们的行业可以将现金流从世界各地转移到正确的地方。我们必须迎接面前的挑战,打开绿色金融的闸门。

这是一篇文章的编辑版本,该文章于2019年6月25日首次出现在英国《每日电讯报》上

编译自:

<https://www.hsbc.com/news-and-insight/2019/moving-green-finance-to-the-mainstream>

迪拜 CBI 宣布大力发展绿色伊斯兰债券

刘云漫翻译 邱烱梅 校对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已与迪拜市场当局签署合约备忘录(MoU),以鼓励绿色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当地的签署者包括迪拜伊斯兰经济发展中心(DIEDC)、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迪拜金融市场(DFM),该协议旨在促进绿色伊斯兰债券在国际上的发行,而不仅仅是在阿联酋。此外,合约备忘录还将要求签署方按照 CBI 的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计划,为绿色伊斯兰债券制定认证标准。

CBI 的首席执行官肖恩·肯德尼(Sean Kidney)说:“扩大绿色伊斯兰债券对于应对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的气候融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协议为围绕不断发展的地区和全球绿色伊斯兰债券(与国际标准兼容)提供了一个新的合作平台。这标志着利益相关者合作进入新阶段,以建立投资者对绿色投资的信心和市场机会。”

DIFC 首席执行官阿里夫·阿米里(Arif Amiri)补充称:“可持续金融对于推动该地区乃至全球金融的未来至关重要。”

DFM 首席运营官兼运营部门负责人哈桑·塞尔卡尔(Hassan Al Serkal)表示,“绿色伊斯兰债券倡议是共同努力中的重要一步,旨在建立有利于伊斯兰经济发展的标准和法规。”

今年早些时候,迪拜可持续金融工作组(Dubai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启动了这一倡议。迪拜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由迪拜世界金融中心(DIFC)、迪拜世界金融中心(DFM)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成立,旨在该地区创建一个可持续金

融中心，并支持阿联酋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今年 5 月，全球首个“基准”规模的企业绿色债券发行，为总部位于迪拜的零售商 Majid al Futtaim 筹资 6 亿美元。根据环境融资的债券数据库，这是今年第三次发行绿色债券，也是迄今为止市场规模第三大的债券，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行的两种主权债券。

编译自：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news/cbi-dubai-announce-push-to-develop-green-sukuk.html>

“一带一路”能否助力《巴黎协定》目标？

郭天梦、甄叶林 翻译 张春玲校对

通常，气候行动往往聚焦于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高的经济体上。可以理解的是：在 2017 年，仅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就占全球排放总量的 27%，其次是美国，不到 15%，欧盟约占 9% 至 10%，以上几个国家地区总计占到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半以上。毕竟，它们是世界经济强国，能够通过高幅度投资来大规模推动创新和清洁技术。

因此，公众很容易忽视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地球宜居气候方面必须发挥的关键性作用。然而，一份新的报告显示，在未来几十年，将有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通过中国“一带一路”的倡议在《巴黎协定》的发展征程上抹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清华金融与发展中心的高级访问学者西蒙·扎德克在接受《经济绿色》访谈时这样谈到：“以目前的速度来看，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量将是未来 20 年世界上增长最快的，我认为非同一经济共同体的身份导致了公众对它们的忽视。这份报告提供了对发展中国家的鸟瞰图，在数量上是从未有过的。”

126 国共同签署的“一带一路”倡议，由中国在 2013 年首次提出，以筹集资金改善主要低收入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关系为主要目的，其中的众多项目横跨亚洲、非洲、欧洲和南北美洲。被称为“新丝绸之路”。

“为筹集资金以改善主要低收入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关系，126 国共同签署由中国在 2013 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

大致估计,迄今为止,中国已经投资了数千亿美元,投资项目涉及能源,公路,铁路,水坝和港口等。例如,这些投资包括中国和欧洲之间的货运列车服务,印度尼西亚的高铁,阿根廷南部的两个水电大坝以及吉布提的港口和机场的投资。然而,中国银行还是全球煤炭项目的大贷方,尤其是在南亚和巴尔干地区,这引起了人们对中国日益增长的全球经济实力对气候影响的担忧。

因此,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现在已经占世界人口的近 60%, 占全球 GDP 的四分之一,但通过 B&R(一带一路,简称 B&R)计划,到 2030 年,他们预计将看到超过 12 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这将不可避免地在地缘政治以及全球排放产生巨大影响。

报告称,虽然这些国家在 2015 年占全球排放量的 28%,但按照一切照旧的增长水平计算,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66%。即使其它非 B&R 国家遵循《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的规定,情况也是如此。这样的结果将使排放量超过碳预算允许的两倍,而碳预算是为了将全球平均气温维持在 2 摄氏度以下。

这些“一带一路”国家迫切需要控制碳排放量的增长,并确保 12 万亿美元的投资被严格用于低碳基础设施建设,而且《巴黎协定》中设定的“远低于”2 摄氏度的目标再清楚不过了。根据报告,如果脱碳行动只发生在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体,发展中 B&R 国家的错乱增长可能足以导致近 3 摄氏度的气候变暖和灾难性的气候崩溃。

“基础设施项目的性质意味着碳排放在设计和实施阶段是固定的,”扎德克说。“当务之急是立即采取行动,使参与一带一路行动的国家预期的基础设施投资脱碳,以避免超过《巴黎协定》的目标,并可能使世界走上 3 度升温的道路。”

这些数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预计也为持续的促进这些 B&R 国家的繁荣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

但是,尽管紧迫性显而易见,这数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预计也为持续的促进这些 B&R 国家的繁荣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同时确保地球在 2 度升温的道路上不上升。

“一带一路行动计划是一个机会,因为它允许一个集中的计划,如果有 126 个国家都独立工作,这个计划将会更加困难,”扎德克说。“但实际上,该地区的

政策接触确实为更集中的杠杆作用和更雄心勃勃的行动提供了方法。”

当然，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该研究估计，到 2050 年，B&R 国家需要将碳排放量降低 68%，才能保持在 2 摄氏度的基础上。与此同时，要确保 B&R 计划的财务决策是通过绿色透镜进行的，还存在一些主要困难。首先，在这些发展中国家，环境和气候法规非常少，而且执行不力，几乎没有推动基础设施实现低碳。在这些国家的投资者中强调气候风险的重要性的努力本身也不太可能奏效，因为由此产生的许多资产将是国有的，因此通过出口担保可以减少风险。

扎德克表示：“由于大量基础设施资产将出现在公共资产负债表上，伴随着大量的公共采购，那么整个气候将变得危险，TCFD 的马克·卡尼(Mark Carney)表示，所有这些东西实际上都不怎么管用。”。“这些投资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为了减少气候风险，这意味着，如果从正常的投资者风险角度来看，推动（低碳基础设施）的主要推动力不太可能奏效。”

因此，该报告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今天和未来 10 年内做出的财务决定将 B&R 推向低碳道路。首先，它建议建立一个可能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平台，以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绿色金融和低碳公共部门采购。这也应该得到中国绿色领导力的支持，从而将中国投资的强制性环境评估要求扩展到 B&R 国家。

在涉及如此众多的国家和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的情况下，绿色筹资原则有多大可能迅速落实？

此外，为了促进全球和私人投资者采纳绿色投资原则，中国和英国已经制定了一套绿色投资原则，以涵盖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投资，中国和全球 29 个主要机构已经签署了该倡议。但该报告呼吁进一步关注增加 GIPs 成员，同时开发一个新的绿色项目数据库，以跟踪推进低碳投资的进展情况。然后，随着 B&R 项目的启动，通过 CDP 和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TCFDs)对其碳影响的透明度将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时间紧迫，无论是低碳还是对投资和基础设施的呼声都是意义巨大的。在涉及如此众多的国家和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的情况下，绿色筹资原则能够如何迅速落实？更重要的是，中国是否愿意接受像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干涉其 B&R 愿景？

扎德克对此持谨慎乐观态度。今年早些时候，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了“一

带一路”建设高峰论坛。在同一次活动中，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还说，他认为 B&R 倡议是“一个重要的空间，绿色原则可以在绿色行动中得到体现”。因此，扎德克认为，即将于本月早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很可能成为一个重要的加速器，确保 B&R 基础设施投资将包含气候和可持续性要求。

“在国内，中国大大加强了环境法规和执法力度，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要求他们做的就是将他们在国内所做的同样的政策视角应用到国际活动中。”他解释道，“这是非常实际的做法，而且它的政策与中国在其它许多情况下的立场相一致，因此这是可能的。”

无论中国采取何种行动来优化其金融法规以刺激绿色投资，它都需要在世界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

但动力不一定都来自中国，因为 B&R 的大部分投资将来自世界各地的金融中心——纽约、伦敦、新加坡和香港——所有这些地方都将在绿化这 126 个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扎德克表示，无论中国采取何种行动来优化其金融法规以刺激绿色投资，它都需要在世界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意味着英国正在迅速加紧努力，使伦敦金融城的货币市场恢复绿色，并确保在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投资，包括 B&R 国家，都与高度的绿色标准挂钩。当然，这也有助于减少英国自身的排放量，如果将出口计算在内的话，这比官方数据要好上 70%。

“实际上，我们需要把英国的净零目标应用到整个伦敦金融城的融资安排价值链上。”扎德克表示：“这需要将政策与英格兰银行的监管联系起来，并将其与金融界的自愿和强制行动联系起来。因此，我认为在这一领域拥有主要金融中心的国家的政府可以发挥作用，英国显然就是其中之一。”

在 B&R 基础设施达到设计和开发阶段之前进行绿色投资的窗口将在未来五到六年内关闭。显然需要采取行动避免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排放增长，因为这可能破坏《巴黎协定》。然而，机会的规模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 B&R 计划给了发展中国家一个机会，避免他们犯之前的工业化国家所犯的高碳错误，并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繁荣的星球。

编译自：

<https://www.greenbiz.com/article/how-chinas-belt-road-initiative-could-make-or-break-paris-agreement>

【国内资讯】

绿色金融助力一带一路 建设完善绿色标准体系 加快绿色金融国际化

日前，由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中国建设银行联合主办的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9 年会暨中国绿色金融与国际市场高层对话论坛在京举办。与会专家表示，应尽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促进绿色金融国际化。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绿金院理事长史建平在致辞中强调了发展绿色金融对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分享了四个绿色金融未来发展中应该关注的重点：一要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期需求，二要促进市场发展绿色金融的动力，三要保持绿色金融发展创新，四要提升绿色金融实践能力。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总裁 Robert Scharfe 表示，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积极参与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绿色金融的发展，未来将通过加强合作，尽快建立全球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推动绿色金融的主流化。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彭钢表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全球的一面旗帜。中国建设银行也将充分发挥海外资金平台全球联动优势，将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债券作为常态化融资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绿色金融项目。

“不论是从经济基础、市场情况或是政策支持方面来讲，绿色经济的黄金时代已经到来。”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焦小平认为，走好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关注法治化、高效发展、财税政策、产业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等问题，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必须从宏观层次、制度层次和国家战略方面推进有关工作。

构建绿色标准体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指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世界绿色金融的共同语言，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对于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防范化解潜在金融风险、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而言意义重大。在他看来，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应

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三项原则，通过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绿色金融发展，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绿色金融的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马险峰介绍了资本市场推动绿色转型的七个方面工作，包括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债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碳期货交易所设立、支持创设绿色金融试验区、加强国际绿色金融合作与交流。他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可以从研究制定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持续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积极培育责任投资者三方面出发，进一步推进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展望未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司长陈洪宛表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未来，绿色金融发展要以绿色产业的实际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更加强调对股权投资的支持、要加快标准统一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叶燕斐指出，绿色金融在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和新动能的生成、改变金融机构理念、推动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在绿色金融下一步发展过程中，也应积极开展基础研究、推进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链接地址：

http://jjsb.cet.com.cn/show_510464.html

业内专家热议绿色金融发展：应把握四个重点

9 月 15 日，由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中国建设银行联合主办的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9 年会暨中国绿色金融与国际市场高层对话论坛在京举办。与会人员围绕中国绿色金融的实践与中外绿色金融交流对话进行深入探讨。会上，绿金院还发布了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发展报告、环境权益市场报告、多边开发银行潜力报告、“一带一路”绿色城市交通融资研究等多份成果，展示了绿金院在绿色金融研究方面的前沿成果。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绿金院理事长史建平在致辞中强调了发展绿色金融对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分享了四个绿色金融未来发展中应该关注的重

点:一是要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期需求,二是要促进市场发展绿色金融的动力,三是要保持绿色金融发展创新,四是要提升绿色金融实践能力。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总裁 Robert Scharfe 表示,过去的一年是绿色金融表现活跃的一年,中国政府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成绩有目共睹。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积极参与了中国在内的世界绿色金融的发展。他同时也希望,通过加强合作,尽快建立全球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推动绿色金融的主流化。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彭钢在致辞中表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全球的一面旗帜。中国建设银行也将充分发挥海外资金平台全球联动优势,将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债券作为常态化融资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绿色金融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做了题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进展和思考的主旨演讲。他指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世界绿色金融的共同语言,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对于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防范化解潜在金融风险、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来讲,意义重大。在他看来,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应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三项原则,通过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绿色金融发展,助力实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焦小平在演讲中分享了他关于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观点:一是不论是从经济基础还是市场情况或是政策支持方面来讲,绿色经济的黄金时代已经到来;二是走好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关注法治化、高效发展、财税政策、产业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等问题;三是应对气候变化,必须从宏观层次、制度层次和国家战略方面推进有关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司长陈洪宛表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围绕绿色金融下一步发展,他提出了三点看法:一是绿色金融发展要以绿色产业的实际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更加强调对股权投资的支持;三是绿色金融的发展要加快标准统一工作。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在演讲中介绍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他指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我国持续采取强有力的政策行动,取得了积极地成效,但也面临许多挑战。气候投融资作为应对气候变化有效手段之一,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应围绕加快构建气候变化投融资政策标准体系的建设、启动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实施、深化气候投融资领域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展开，助力国家转型发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叶燕斐指出，绿色金融在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和新动能的生成、改变金融机构理念、推动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但与此同时，绿色金融的下一步发展过程中，也应积极开展基础研究、推进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马险峰做了主题为资本市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演讲。他介绍了资本市场推动绿色转型的七个方面工作，包括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债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碳期货交易所设立、支持创设绿色金融试验区、加强国际绿色金融合作与交流。他同时指出，资本市场可以从研究制定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持续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积极培育责任投资者三方面出发，进一步推进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委员会主任、天风证券执委会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执行理事长王琳晶在总结发言中提出了对绿金院一年来工作的三点感想，包括学术性、实用性和社会性。他还对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建议，包括绿色标准统一、优化绿色金融扶持政策和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

据悉，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成立已有 3 年，作为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化智库，绿金院专注学术创新，重视国际交流与成果转化，致力于在多层次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绿金院院长王遥在工作总结和规划中表示，过去的一年，绿金院在研究方面持续发力，出版专著 5 部，参与编写著作 4 部，完成主要研究报告 20 余份，并成功申请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承担来自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委托的研究课题。并开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欧洲投资银行、荷兰安智银行（ING）银行、牛津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国际机构的合作研究。

会议期间，绿金院发布了《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报告 2019》《中国上市银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2019》《2018 中国环境权益市场报告》《亚洲可持续金融：亚

洲绿色债券发行者如何更好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多边开发银行在绿色“一带一路”中的角色》《“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绿色交通融资报告》《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与评估报告（2019）》《2019 养老金融报告》《绿色票据评价标准研究及推广实施路径》、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中财大绿金院 ESG 数据库等成果。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史英哲、施懿宸，气候金融实验室负责人崔莹，国际合作部负责人 Mathias Lund Larsen，“一带一路”实验室负责人 Christoph Nedopil Wang，养老金融实验室负责人任国征现场发布了成果。

链接地址：http://adimg.ce.cn/xwzx/gnsz/gdxw/201909/17/t20190917_33164219.shtml

创新绿色金融 发展绿色消费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 20 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其中第 11 条明确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第 19 条则强调针对绿色消费，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笔者认为，在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绿色消费势在必行，而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也必将成为下一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

发展绿色消费有多重含义和价值

发展绿色消费有助于从源头解决绿色发展问题，实现生态与发展的融合和平衡。从经济体系的角度来看，绿色发展不仅要重视生产端，也要重视消费端，尤其是在消费来源在环境污染来源中占比逐步提高的情况下，大力鼓励绿色消费不仅是保护环境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生态绿色价值转化的重要“出口”。

发展绿色消费可以满足新的生活方式发展需要。《阿里巴巴绿色消费大数据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绿色消费关注度持续上升。2017 年 1 月-10 月，阿里巴巴平台的各品类绿色商品消费总额就超过 2016 年全年，购买节能类大家电的用户整体同比增长 25%。2018 年，淘宝平台的环保布袋成交量同比增长超 100%，环保家装建材的消费量同比上涨 51%。这些现象都表明，随着人们逐步接受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大力推动绿色消费已经迎来关键的窗口期。

发展绿色消费有助于提振经济。绿色消费既是消费质量的转型升级,又是消费能级的一种提升,同时还可有效带动生产供应的转型升级和能级提升。比如,着重于测度绿色消费理念和行为的蚂蚁森林统计数据表明,在城市总减排效应方面,2018 年总减排排名靠前的城市分别为上海、北京、杭州、广州、深圳等城市,这充分说明绿色消费方式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联动效应。同时,由于绿色消费主要覆盖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为满足绿色消费的需要,绿色消费明显带动了周边地区绿色经济和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区间经济发展差异,更好地推动社会公平。

此外,绿色消费还对第三产业提出相应需求,比如绿色消费将在 C2B (Customer to Business) 的商业模式中倒逼流通、仓储、制造、标准认证服务机构等,共同推动绿色消费产业发展。

发展绿色消费面临很大挑战

从当前来看,发展绿色消费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绿色消费的绿色标准不清。从《意见》可知,绿色消费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电、家居等方面,这恰恰也是绿色标准相对较为清晰的产品类别。事实上,在所有十多个消费产品大类中,大部分类别都难以对绿色消费品进行明确界定,即便是在家电行业,各种节能、节水、节电标准也参差不齐。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往往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效应,带来诸多“伪绿”“洗绿”等现象。绿色标准不清,就容易造成绿色消费的定义不明,进而造成后续的消费刺激政策无法落地,而相应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也就往往无所适从。

绿色消费意愿地区间差异较大。就供需而言,相关研究表明,绿色消费有很强的集聚和阶梯效应。从经济发达地区到经济落后地区,绿色消费理念的强度逐次递减(绿色消费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但与此同时,绿色消费的供给过程却刚好相反,主要集中在经济落后地区。这使得绿色消费的相关政策支持在地区间也极不一致。比如,围绕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补贴退坡的情况下,有的地区仍然维持较大的支持力度,有的则彻底取消了相应的补贴。其实,在现阶段绿色消费生态价值还无法得到彻底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多元化补贴方式对绿色消费加以支持,其本质是推动实现绿色消费的生态环境效益以及社会效益。

绿色消费生态价值识别和转化存在极大的挑战。一是技术上无法识别和确认

绿色消费行为的环境价值,比如减排减碳等效应,国家碳市场建设主要针对生产企业,而没有将消费层面的节能减排纳入进来,目前仅仅依靠蚂蚁森林等公益平台,无法满足大力推动绿色消费行为所需的社会公信力;二是在经济金融上,缺乏支持绿色消费的必要手段和工具,绿色消费行为无法得到系统一致的激励,这使得绿色消费难以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实现生态产品绿色价值的转化。

进一步发展绿色消费的建议

针对发展绿色消费,笔者有以下建议。

首先,加快在全社会范围内系统地推动绿色消费,包括推动开展绿色消费的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这是实现绿色消费的基础和前提。其中,从供给侧和需求侧相结合的视角确定绿色消费国家(区域)标准和评估体系,将从根本上打造绿色消费核心驱动力的关键所在。比如,在消费品目录中,由政府部门或者权威的第三方中介明确绿色消费品标准,甚至单列出“绿色消费品”的类别,提高绿色消费认知度,对于消费者来说不仅是一种消费提示,而且也是一种绿色消费的教育和普及过程。

其次,开展绿色金融创新,这是现阶段金融支持和推动绿色消费的重要抓手。当前制约绿色消费的主要症结在于识别和转化这两个环节,是绿色消费的“任督二脉”。绿色金融创新有助于打通绿色消费“任督二脉”,从源头帮助克服绿色消费的“效率问题”。以绿色消费信贷为例,只有由市场金融机构来甄别和决定什么消费过程能带来相应的生态环境效益,才能真正将金融资源匹配到绿色消费中,推动绿色消费的壮大。当然,做到这一点并不简单,金融机构要在绿色标准基础上,大力依靠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绿色金融创新。比如,借助现有的绿色消费电商平台,通过对消费者绿色消费意愿和能力的大数据分析和评估,确定绿色消费信用水平。应该说,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日新月异发展的今天,我们在“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的叠加上,已经越来越接近实现绿色价值转化的最终目标,在这个过程中,绿色金融创新不可或缺。

第三,推进绿色消费的地区间协同,提高一体化程度。绿色消费的生态环境保护作用决定了它的某种公共属性,也就是一地绿色消费的扩大将不仅给自身,也可以给周边地区带来生态环境效益。如此就可能带来公共品供给不足及漏出的难题,也就是一些地方支持其他地区发展绿色消费,但自身却说得多做得少。这

种现象的结果是绿色消费无法获得规模收益,进而也无法在技术上、结构上进行真正的变革和改进。

我们认为,在当前区域经济大发展的背景下,可以将绿色生产和消费的地区间协同和一体化纳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议事日程,这是从源头上真正推动地区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事实上,在一体化发展框架下,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从金融要素上支持绿色消费,而次发达地区则从土地和劳动力要素上支持绿色消费,最终不同地区共同从市场角度支持绿色发展,形成成本分担、收益共享的长效市场机制。

链接地址: http://49.5.6.212/html/2019-09/13/content_87580.htm

亚金协绿色金融国际论坛在伦敦召开 中英共促全球绿色金融发展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简称“亚金协”)绿色金融国际论坛(伦敦)暨《亚金协绿色金融实践报告(2019)》发布会 3 日在伦敦金融城市政厅举行,来自亚金协会员单位及中英两国的金融界人士共同分享绿色金融实践经验,探讨全球绿色金融发展之策。

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在致辞中表示,中英两国金融界人士共同探讨绿色金融合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恰逢其时,将为中英深化金融合作注入“新动力”,为中英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新机遇”,为完善全球金融治理贡献“新思路”。希望中英两国金融界抓住机遇,携手努力,拓展合作,促进中英绿色金融合作走深走实,推动全球绿色金融合作行稳致远。

伦敦金融城作为亚金协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单位,一直致力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及中英两国的相关合作。伦敦金融城政策与资源委员会主席凯瑟琳·麦吉尼斯(孟珂琳)在致辞中表示,金融体系的“绿色化”是全球性挑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共同应对;论坛探索亚洲与英国经济如何相互联系,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会上,报告执笔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刘锋发布了《亚金协绿色金融实践报告(2019)》。报告收集了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绿色金融及资源与排放相关数据,展示了 43 个绿色金融实践案例,并根据案例

归纳总结了相关建议。

银河证券是亚金协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董事长陈共炎认为，报告建立起了一套适合亚洲的绿色金融评价体系，通过亚洲国家和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现状的对比，阐明当前其绿色金融发展程度及未来努力方向，为研究制定亚洲版绿色金融实践准则和标准提供支撑。

来自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伦敦金融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的代表，以及中国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普华永道、兴业银行等机构的专业人士在论坛上作了发言。

亚金协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财经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凡表示，权威专业的信息平台与数据服务对绿色金融发展至关重要，中国经济信息社将加强绿色金融信息的采集与发布，推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为市场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作为区域性国际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成立于 2017 年，致力于搭建亚洲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目前拥有来自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110 家会员机构。除绿色金融外，亚金协还设立了“一带一路”、产业金融、金融科技、普惠金融、首席经济学家等合作委员会。

链接地址：<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43730431249587860&wfr=spider&for=pc>

绿色金融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8 月 21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大重阳”）和《中国人民大学学报》联合主办，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承办的绿色金融与“一带一路”成果发布会暨“一带一路”与绿色金融前沿研究 30 人论坛成立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来自政府和产学研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成果发布，深入探讨了如何推进绿色金融、“一带一路”和经济转型的融合发展。

绿色金融与一带一路关系密切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在会上作主旨发言，就为什么要推动“一带一路”的绿色投资、如何推动以及“一带一路”绿色能源融资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表示，推动“一带一路”中

的绿色融资意义重大。第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像中亚、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的许多国家,生态环境脆弱,空气污染、荒漠化、干旱等非常严重。第二,本世纪全球面临着气候变化的巨大挑战,可能导致大量难民以及严重的政治问题。应对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都需要大量的绿色投资,尤其是未来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现,而基建项目对气候影响巨大。第三,投资者需要防范由于气候和环境影响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很多参与者是银行和投资基金,如果投在那些污染型、高碳的产业上,其投资很可能会变成搁浅资产或不良资产。第四,投资者需要防范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如果在“一带一路”建设投资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就有可能被起诉、被罚款,最后会演化为金融风险,甚至导致破产。

人大重阳执行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王文在主持会议时表示,绿色金融是“绿水青山”转换成“金山银山”的重要工具。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时,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布“一带一路”建设的其中一个特点是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在过去一两年,随着“一带一路”更加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进入到“一带一路”发展进程中,这背后不仅折射了中国自身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更重要的是中国正在探索和引领国际治理、改变国际规则。

多方举措促进融合发展

亚洲开发银行绿色与低碳发展顾问、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中心客座研究员莫凌水在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标尺和绿色成本效益核算》研究报告时介绍道,该研究回答了绿色投资评估的几大核心问题:如何评估投资活动的绿色性,如何在投资评估中合理地体现“绿色成本和绿色收益”,以及探讨解决绿色投资中成本和收益不匹配的市场机制。为保证中国企业“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性,报告建议建立“一带一路”投资绿色评估机制,其中包括开展“一带一路”绿色投资评估试点;实施绿色额外成本分摊、绿色收益分享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建立“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战略联盟;建立绿色投资评估机制实施的技术支撑体系;政府制定评估方法指南、建立投资评估的第三方认证制度和绿色投资信息披露平台;推动绿色评估机制国际合作和互认,尤其是在绿色评估方法、第三方认证、信息披露方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沟通。

人大重阳绿色金融部副主任、生态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曹明弟发布了《金融助力绿色“一带一路”：进展、评估与展望》和《“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的绿色化进程：进展与建言》两项报告。曹明弟表示，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令全球瞩目，中国在金融界的绿色领导力亦获得国际赞赏和支持。绿色金融在中国发展的实践，可以为“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目标、方向和借鉴。报告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中国对外投资绿色化：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形成绿色投融资政策体系；第二，建设国际和区域投融资合作机制，打造绿色发展共同体；第三，强化能力建设，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第四，引导双边、多边开发资金参与绿色投融资；第五，搭建绿色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第六，引导民间组织参与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第七，建立绿色金融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体系。

会议期间，参会嘉宾共同参与了“一带一路”与绿色金融前沿研究 30 人论坛成立揭牌仪式，并同时启动了人大重阳《绿色金融研究专报》。会议还举行了“金融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化发展”和“‘一带一路’金融绿色化发展战略”两场主题研讨会，从多层面就绿色金融与“一带一路”融合发展展开具体研讨。

链接地址：http://www.cssn.cn/zx/bwyc/201909/t20190905_4967667.shtml

碳市场建设硕果累累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持续释放“正能量”

言必信，行必果。作为国际社会的负责任一员，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征程中不断迈出新步伐：应对气候变化职能划转到生态环境部后，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取得进展，碳市场建设不断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逐步统筹融合。

继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中国一直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确定了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峰并争取尽早达峰的自主贡献目标。这既是我国对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在国内发挥目标引领、倒逼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举措。

2009 年，我国提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

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的目标；2015 年，进一步提出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到节约能源和资源、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从发展非化石能源到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养护森林增加碳汇，再到发展碳市场等各方面的政策措施，点滴努力汇聚成实现自主贡献目标的磅礴力量。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5.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4.3%，为实现“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目标，落实到 2030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奠定了坚实基础。

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在气候变化挑战面前，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城市、一个人能够置身事外，独善其身。中国主动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职能划入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强化了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相互配合、各地方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

我国把适应气候变化作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农田水利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强化适应行动和实践。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城市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增加，有的城市时常有台风光顾，有的城市干旱频发……适应气候变化成为各城市新时期的重要任务。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不同城市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从 2013 年发布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到 2016 年印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我国在新疆拜城县、湖南岳阳市等 28 个县市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据了解，各试点城市从开展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出台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四个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让每个城市应对气候变化有了

“路线图”，破解“气候密码”有了方法和途径。

努力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我国每年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活动，推动和鼓励各地创新方式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编写并发布年度报告，有关部门和地方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宣传重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在联合国气候大会和其他重要国际会议期间组织主题边会活动，积极宣传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意识明显提高。

2018 年全球适应委员会成立，我国是共同发起国，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担任委员。

2019 年 6 月 27 日，全球适应中心中国办公室揭牌，这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适应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又一有力举措。

碳市场建设硕果累累

建设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自 2017 年底启动以来，在国际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并备受关注。

深圳市建立了全国首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覆盖了城市碳排放总量的 40%，配额累计成交量 1807 万吨，累计成交额 5.96 亿元。2016 年管控范围进一步扩展达到 881 家，是目前覆盖企业数量最多、交易最活跃、减排效果最显著的试点地区之一。

数据显示，深圳市煤电碳排放强度在国内同类型机组领先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了 2.5%，气电则大幅下降了 8.9%，电力部门的整体碳排放强度下降了约 10%。同期，碳排放交易体系管控的制造业企业平均碳强度由 0.43 吨 CO₂/万元下降至 0.29 吨 CO₂/万元，下降幅度为 34.8%。

湖北省通过试点实现了单位 GDP 碳排放下降幅度和经济增长速度在全国排位均持续上升。90%控排企业建立了碳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用碳排放配额向银行质押贷款融资超过 1.5 亿元。此外，试点对贫困地区也发挥了绿色扶贫作用，开发了红安县老区户用沼气项目群，通过中国核证减排量 (CCER) 认证后，用于抵偿机制在碳市场交易，收益 1300 万元。

为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国家先后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碳市场相关法规和政策，推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

设。陆续发布了 24 个行业企业排放核算报告指南和 13 项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

积极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从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再到 2015 年的《巴黎协定》，我国一直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者和参与者。在日前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上，中国和新西兰受邀作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领域共同牵头方，努力推动该领域形成一揽子成果，并积极参与其他领域相关工作。

我国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领域作为参与好联合国气候峰会的重要工作，这也将为 2020 年在我国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大会提供重要的准备。自牵头这一领域工作以来，中方建立了生态环境部和外交部共同牵头、科技部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组建了有关智库专家组成的技术支撑团队，与联合国技术支持团队和联盟成员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起草了《联合国气候峰会“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转型领域工作方案》。在中方提出的方案构想基础上，该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了贡献征集活动并获得各方热烈响应，共征集到 150 余个行动倡议和优良实践案例，其中中方倡议和案例约 50 个。

当前，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关键阶段。气候外交已成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阵地。在《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中，提出中国方案，全面引导谈判；积极参与其他多边渠道气候变化议题，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气候变化对话合作；积极组织中-加-欧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参加“基础四国”部长级会议等协调对话机制；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在全球气候治理的关键阶段，每一个国家都应挺身而出，用必胜的决心、行动的恒心、合作的诚心，共迎挑战，积极推动《巴黎协定》全面有效落实，为应对气候变化注入新的动力。在这一多边进程中，坚持绿色发展与生态建设的中国，无疑正持续释放出“正能量”。

链接地址：<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10/1892061.shtml>

支付宝蚂蚁森林获联合国最高级别环境荣誉“地球卫士奖”

北京时间 9 月 27 日上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因带动 5 亿人参与低碳[生活](#)，并将碳减排量转化为种植在荒漠化地区的 1.22 亿棵真树，支付宝蚂蚁森林被授予 2019 年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地球卫士奖”。这是今年唯一一个获得该奖的中国项目。



图/支付宝蚂蚁森林用户沈钧亮(左)、支付宝蚂蚁森林负责人祖望(中)从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尔·安德森手中接过地球卫士奖

“地球卫士奖”是联合国最高级别全球环境奖。由联合国环境署(UNEP)设立，以表彰对全球环境产生了变革性积极影响的杰出人物或机构，每年颁发一次。

“支付宝蚂蚁森林是一个令人激动的创新，它让数亿人行动起来，去了解我们面临的环境挑战，以及我们可以为环境做些什么。”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尔·安德森(Inger Andersen)在颁奖典礼现场表示，蚂蚁森林“用科技把人和环境连接起来，让每个个体都能参与到保护地球的行动中，这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图/蚂蚁金服董事长兼 CEO 井贤栋向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尔·安德森赠送蚂蚁森林[绿色](#)能量

蚂蚁森林”项目获颁“地球卫士奖”，是联合国连续第三年把这一奖项颁给中国。就在地球卫士奖颁奖当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官网宣布，因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创新路径探索和积极示范作用，支付宝蚂蚁森林获得应对气候变化最高奖项“灯塔奖”。

联合国连续将环保领域最高奖项颁给中国项目，显示了中国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及当前在生态环境保护及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进展，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肯定。支付宝蚂蚁森林一天连获两项大奖，更是联合国对科技赋能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全新评价。

在此前的颁奖声明中，联合国环境署表示，蚂蚁森林展示了如何通过技术，激发全球用户的正能量和创新行动，从而改变我们的世界。这样的项目“充分调动了人类的聪明才智，激发创新行动，助力我们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蚂蚁森林两次获奖是对中国数字科技推动绿色发展探索的肯定和激励。”蚂蚁金服董事长兼 CEO 井贤栋在现场表示，技术和开放平台让人人参与低碳生活成为可能，并带动更多的企业、私营机构和个人参与，这份荣誉更属于他们。

“支付宝一直致力于用科技和创新推动全球普惠、绿色、可持续发展。过去 3 年我们影响了 5 亿人，未来 3 年，蚂蚁森林的目标是带动全球 10 亿人参与低

碳行动。”井贤栋说。

据介绍,“蚂蚁森林”由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简称蚂蚁金服)于 2016 年 8 月在支付宝平台推出,用户通过在“蚂蚁森林”里记录自己日常生活中的绿色出行、在线支付水电费等低碳行动积攒“绿色能量”,在手机里“种树”。用户每养成一棵树,“蚂蚁森林”和公益伙伴就会在荒漠化地区种下一棵真正的树。截至今年 8 月,5 亿“蚂蚁森林”用户累计碳减排 792 万吨,在荒漠化地区种树 1.22 亿棵。链接地址: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09/1891922.shtml>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程锋:将绿色金融外化成普适性制度

银行是中国绿色债券的承销发行主体之一,也是市场上绿色金融的主要供给者。对担心“融资难、融资贵”的环境产业上市公司,银行能提供怎样的解决之道?

9 月 26 日,每日经济新闻举行了“环境资本赋能互动”——中国上市公司董秘俱乐部闭门研讨会(环保产业专场)活动。会上,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营销开发处处长程锋博士,发表了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探索转型发展路径”为主题的演讲。

兴业银行早在 2008 年就采纳了“赤道原则”,这是一套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融资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倡导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尽到审慎性核查义务。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兴业银行已累计为 18000 多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超过 2 万亿元。程锋指出,目前兴业银行在全国紧跟政策导向,将绿色金融重点投向了当前比较热点的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以及长江流域。截至今年 7 月,这些区域融资余额超过 6 千亿元。“这些地区业务占绿色金融的比重是比较高的。未来的经济和绿色金融发展,这些区域是我们服务的重点,也是相关企业拓展投资的重点。”程锋说。

当前,兴业银行在绿色金融方面的重点投资方向为水资源、固废、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的各个领域有不同的挑战、不同的困难,但总体来讲,业务发展得非常快,这也能体现整个环保行业到底是不是景气和是不是有前途。”程锋说。

在业务发展迅速的同时,程锋也坦言,银行在探索绿色金融转型的发展路径,而在把它外化为普适性的制度时也遇到了一些困难。“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绿色金融市场蓬勃发展,但随着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各级政府严控隐形债务,为维护金融稳定增加了监管要求。”程锋说,如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模式融资业务被限制,商业银行可参与的政府相关类项目融资较以往有所减少。

此外,程锋表示,对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类 PPP 业务的融资,兴业银行已具备一定规模的融资业务案例。从实践层面来看,PPP 模式各阶段的具体流程和操作要求,需要大部分商业银行的基层信贷经理不断去熟悉,才能更有效地把握项目成熟度与合作主体中标的可靠性。

在客户方面,程锋认为,绿色金融对环保企业进行金融支持,同样要考虑股东背景、项目产能规模、地方财力、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要求,通过绿色产品创新与合作模式不断创新,更好地满足环保企业,特别是中小环保企业的授信准入要求,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绿色金融也要遵循金融业基本规律,需要平衡收益和风险,保证商业可持续。”程锋说。

在产品应用方面,资本市场服务环保企业直接融资越来越重要,绿色债券、绿色 ABS 等业务在兴业银行具有大量应用案例。其中,市场上首单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资产、募集资金用途均为绿色范畴的“三绿”ABS,也落地兴业银行。此外,兴业银行也对传统表内贷款“因地制宜”,及时抓住机遇,与上海市相关部门创设了“阳光贷”、与江苏省政府创设了“环保贷”等特色产品。“未来,我们会在主流产品提高应用效率、创新产品提高可复制性方面做出更多努力,更好地服务环保产业实体经济。”程锋说道。

链接地址: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09/1891895.shtml>

绿色金融纵深发展 商业银行拓宽融资渠道服务绿色经济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绿色金融作为经济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转型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阶段性成效。

在推进绿色金融纵深发展的过程中,商业银行是主力军,今年上半年,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已经超过10万亿元。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来拓宽融资渠道、服务绿色经济。仅在上月,就有浙商银行、贵阳银行等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规模分别达到 50 亿元和 30 亿元。市场专家认为,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

2016 年以来,为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相关设计陆续出台。2016 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对绿色金融体系构建做出了总体安排;2017 年 6 月,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地设立绿色金融区域试点,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开始;2019 年,《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标准。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我国的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以绿色债券为例,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统计,2019 年上半年,绿色债券累计发行 84 只,发行规模 1311.81 亿元,发行数量及规模较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75%和 150%,约占同期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的 19.38%。

8 月 5 日,央行副行长陈雨露用“四个最”总结了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取得的成效。

一是市场发展最快速。从 2016 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行量跃居世界首位以来,历年发行量和存量规模都居全球前列。绿色贷款余额连年增长,在全部企业贷款中占比接近 10%。

二是政策框架最完善。包括我国出台的第一个绿色金融制度,即 2016 年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与此配套的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评估认证、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具体政策,为绿色金融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区域试点最前沿。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地方实践,特别是在五省(区)试验区的发展,为全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积累了前沿的实践经验。

四是全球推广最积极。2016 年,我国首次把绿色金融纳入 G20 峰会议题,2017 年作为发起国之一又成立了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等绿色金融合作平台,2018 年中英又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东方金诚信用指出,我国绿色金融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我国绿色金融配套

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继续向纵深推进,绿色金融将不断开花结果。

拓宽融资渠道服务绿色经济

商业银行是推进绿色金融纵深发展的主力军。2013 年,多家银行签署了《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承诺积极践行绿色信贷。

在银行业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绿色信贷的规模增长迅速。国内 21 家主要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5.2 万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8.22 万亿元,今年上半年,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已经超过 10 万亿元。

相关政策配套也在持续完善,2012 年,原中国银监会出台《绿色信贷指引》,在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等方面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提供了标准和指引;2015 年,《能效信贷指引》发布,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能效信贷、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了方向。

此外,2015 年,央行发布公告,正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绿色金融债逐渐成为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主要券种,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统计指出,从 2016 年 1 月到 2018 年 11 月,我国绿色债券发行总规模 5928.01 亿元(不含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 4034.5 亿元,占绿债发行总量的 68%,占比最大。

与此同时,绿色金融债的发行主体也在不断增加。据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统计,绿色金融债发行主体已从 2016 年的 10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34 家。越来越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绿色债券市场。今年 9 月份以来,就有浙商银行、贵阳银行等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规模分别达到 50 亿元和 30 亿元。

据悉,浙商银行发行的这单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是该行首单,票面利率 3.42%,期限 3 年,获得 4.3 倍超额认购,此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符合央行政策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包括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行业。

浙商银行相关人士表示,在此之前,该行都在《绿色金融建设实施纲要》的指导下,将绿色标准嵌入信贷调查审批环节,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流向绿色行业,着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齐抓并举,此次以较优的利率水平发债,将进一步

推动浙商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应该说，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既是服务绿色经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是实现自身转型，拓宽负债来源的有效途径。可以预见，随着相关政策配套以及相关产业基础的完善，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将大有可为。

链接地址：<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09/1891889.shtml>

华商银行全力打造特色精品名片发展绿色信贷

作为工银集团的一员，华商银行勇立改革开放潮头，深耕粤港澳大湾区 26 载，在传承与创新中推进转型发展，积极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力打造工银集团具有丰富大湾区元素的一流特色精品银行。

紧抓历史机遇，打造稳健发展名片

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国银行业改革开放的初期，为了引进境外先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技术，曾经诞生了一批中外合资银行，华商银行正是其中之一。1993 年 6 月，由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香港中旅集团、香港华人银行三家机构共同出资，深圳首家中外合资银行——华商银行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华商银行主要面向进出口贸易型企业及三来一补型企业经营外币业务，业务范围较为单一。

2005 年 8 月，华商银行成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成员，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银行变更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开启了新的发展纪元。2007 年 3 月，华商银行开始经营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09 年 7 月，华商银行在深圳外资银行同业中首家获准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2010 年 3 月，华商银行获得全面人民币业务牌照……

作为一家具有“工行血脉、外资机制”的法人银行，成立 26 年来，华商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牢牢抓住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紧跟银行业发展脉搏，以打造精品银行为目标，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己任，积极投身到助力深圳特区建设发展的浪潮中。目前，华商银行本外币业务牌照齐全，是深圳市总部企业和主体信用评级 AAA 单位，资产规模 1300 亿元，是深圳地区首家资产规模突破千亿元人民币大关的外资银行机构，盈利能力及纳税贡献均稳居深圳外资银行同业前列。

发挥特色优势，打造金融创新名片

近年来，华商银行以打造具有丰富大湾区元素的特色精品外资银行为目标，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科技创新等不同方面激发内在活力，努力探索专业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之路。

在跨境金融方面，华商银行利用联通境内外的优势，率先在深圳外资银行试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并将跨境支付、融资、顾问等多项产品灵活组合，先后推出信用证、跨境汇款结算、NRA 账户结算等结算类产品；贸易融资、资本项下产品、出口买方信贷、福费廷等融资类产品。2019 年华商银行成立了“湾区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可以为湾区跨境客户提供开户见证、结售汇、跨境汇款、资信证明、资产配置等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在个人业务方面，华商银行近年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个人业务发展力度，实现了公司、零售业务的协调均衡发展。2018 年，华商银行成为深圳地区首家开办“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2019 年，伴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出台，华商银行相继推出手机银行“湾区服务通”功能、“湾区贷”产品，精准对接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

在创新驱动方面，华商银行通过运用“互联网++”等技术，高效精准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建立了移动智能终端，可以进行上门开立个贷账户和电子银行；打通了微信、支付宝两大线上支付渠道，为客户的消费支付、投资理财带来了便利。结算 E 通道的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华商银行结算与现金管理的服务能力，为客户带来更高品质的体验。

支持实体经济，打造高质量服务名片

今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充分肯定了深圳改革开放的既有成就。扎根深圳特区 26 年来，华商银行不断加强在深圳的资源投入，切实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实体经济发展。

作为注册地在深圳的外资法人机构，华商银行始终坚持“立足深圳”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及深圳市政府政策，主动对接、积极支持深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2013 年至 2018 年，华商银行累计信贷投放 4327 亿元，其中在

深圳地区信贷投放 3746 亿元, 占信贷投放总额的 86.6%。据统计, 2013 年至 2018 年 6 年间, 华商银行在深圳地区的累计纳税总额达 28 亿元, 目前已连续两年获得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颁发的“福田区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华商银行多措并举推进普惠金融战略实施,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在业务创新上, 先后推出“助力贷”及“微票通”等创新业务, 切实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在后台支持上, 为小微企业开辟了授信绿色通道, 实现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快速审批。2018 年, 华商银行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全年对公贷款投放总量的 67.6%, 有力地支持了民营小微企业发展。

在服务管理中, 华商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本, 将“七心一意”的服务理念灌输到每一位员工心中, 以星级网创评为抓手, 全面提升员工服务的技能和水平, 不断赢得客户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多次评比中, 华商银行营业部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规范五星级营业网点”及“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称号;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获“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规范四星级营业网点”称号;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获“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规范四星级营业网点”称号。

发展绿色信贷, 打造绿色金融名片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华商银行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结合各地企业发展实际, 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建设, 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2015 年 6 月, 华商银行向一家能源公司放款 4800 万元, 用于当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可对当地起到电能补充和调峰作用,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当时公司急需采购一批新型设备, 但缺乏一定资金, 多亏华商银行的贷款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该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成功放贷也标志着华商银行正式吹响了全力推进绿色信贷建设的号角。截至目前, 华商银行已累计发放绿色信贷 3.71 亿元, 有关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可达到 1.60 万吨, 有力地支持了绿色交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等产业的发展。

华商银行坚持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全行信贷经营管理中, 加快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在绿色信贷制度方面, 华商银行构建了绿色信贷管理制度, 明确了绿色信贷的长期发展目标, 建立了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机制, 完善了绿色信贷管

理体系。在授信审批方面，华商银行设立了绿色信贷专项额度，并设置绿色审批通道，对于符合绿色信贷的业务优先过审，缩短审批流程。同时，华商银行还设置了绿色信贷专职部门，配备专业人员，打造专业化绿色信贷队伍，并在信贷业务系统中启用绿色信贷标识。此外，华商银行还不断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力度，探索绿色产业、企业新业务模式，向社会公众传播绿色金融理念、普及绿色信贷知识，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践行社会责任，打造爱心公益名片

华商银行始终秉承“心怀感恩、与爱同行、用心奉献”的理念，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华商银行义工小分队”为平台，先后开展了“爱心帮扶”“助学帮困”“节约资源”及“普惠金融宣传”等各类公益服务性活动。2016 至 2018 年，华商银行先后荣获深圳市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最具社会责任奖”及“最佳组织奖”，还荣获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颁发的“对口帮扶、大爱无疆”、“深圳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三星级称号”等荣誉称号。

华商银行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充分利用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官网“消费者保护”栏目、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还积极参与“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电信诈骗防范、银行卡、征信、外汇等金融消费知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行大道，行稳致远。当前，华商银行“打造工银集团具有丰富大湾区元素的一流特色精品银行”的道路已明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华商银行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意识、乘势而上的创新意识、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链接地址：<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08/1891783.shtml>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用于绿色农业等领域

如今，和钟红生一样，越来越多的乡村农户开始尝试创立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一批乡村产业如雨后春笋般快速发展。不少金融机构紧盯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走出了一条振兴乡村、互助共赢的新路径。

记者了解到,钟红生的农场之所以能够顺利扩大规模,得益于通过“财政惠农信贷通”从当地农商行贷到了 180 万元。“不仅贷款利息比此前的经营性贷款少,而且能无还本续贷,减轻了资金流转压力。”钟红生说。

“金融‘活’起来了,乡村振兴也就‘活’起来了。”于都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易伟军介绍,“财政惠农信贷通”是当地政府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的重点工程,由政府担保,鼓励当地金融机构支持包括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近年来,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促进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日前,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显示,涉农贷款余额从 2007 年末的 6.1 万亿元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32.7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从 22%提高至 24%。

报告同时指出,农村金融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对照乡村振兴战略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的任务仍然艰巨。

今年 2 月,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等多部门发文,明确提出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同时,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围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新技术应用推广、“三农”绿色金融等,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在相关部门引导下,越来越多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和地方政府加强合作,共同创新支农渠道,支持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农业银行积极推行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创新推广“惠农 e 贷”线上融资业务。农行副行长王纬介绍,截至 6 月末,惠农 e 贷余额达到 1847 亿元,比年初增长 81.4%。

日前,国家开发银行与福建省厦门市相关部门签订了《服务厦门市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备忘录》。截至 8 月末,国开行已经在厦门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款 68.03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升级、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村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改善等领域。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灵活运用差别化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

等货币政策工具，结合宏观审慎评估参数的动态调整，不断强化政策合力。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分别为 2870 亿元、2172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 33795 亿元。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贴息、奖补、保费补贴等手段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

为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人民银行表示，将围绕脱贫攻坚、粮食安全、绿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

链接地址：<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08/1891674.shtml>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论坛聚焦大湾区市场活力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 9 月 23 日在港举行了 2019 年度论坛，主题为“拓展大湾区绿色金融新机遇”。协会主席马骏在论坛上表示，国家对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蓝图为绿色金融行业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协会正积极发挥平台功能，推动大湾区孵化更多有利于整体发展的绿色项目。

今年初出台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马骏表示，国家对于大湾区的发展蓝图为该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刺激香港银行、投资管理、保险、私募股权行业绿色业务增长。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未来，特区政府希望在香港绿色金融协会的助力下，继续为香港金融机构创造条件开拓绿色商机，推动大湾区可持续发展。

为整合多方力量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绿色发展，香港绿色金融协会 23 日公布，将成立“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联盟成员包括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广东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澳门银行公会。

“联盟将牵头进行项目研究，融合广东巨大的绿色投资需求、香港和澳门的绿色金融实力，孵化惠及大湾区的绿色投资项目。”马骏说。

据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介绍，拟成立的联盟已经锁定大湾区内四大绿色金融项目：绿色供应链发展、大型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水风险分析标准化、绿色建筑。

与会业界人士普遍认为，香港与深圳、广州及澳门携手，有望在未来数年内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绿色金融市场。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目前成员包括 113 家香港金融机构、环保企业、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会旨在动员行业资源和人才，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制定的绿色金融政策，助力香港打造国际绿色金融中心。

链接地址：http://www.locpg.gov.cn/jsdt/2019-09/24/c_1210290621.htm

深圳与 UNEP 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在全球内开展绿色投资

继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FC4S 联盟后，深圳启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

10 月 9 日，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推动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该实验室在瑞士日内瓦宣布启动，为全球首个链接绿色金融与绿色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平台。

所谓 FC4S，是指“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由 UNEP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集成立，发起成员包括伦敦、巴黎、香港、上海等 12 个全球金融中心城市。2017 年 12 月，深圳绿金委代表深圳市正式加入 FC4S，成为全球第 12 座、内地第 2 座成员城市。

深圳绿金委表示，“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鼓励 FC4S 成员城市在本国或者本地区内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在实验室平台上分享经验、共享成果，将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向全球；建立全球绿色技术、项目和企业库，聚集成员城市的绿色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商业机遇，开展绿色投资，共同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等。

今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甚至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

此前 2018 年，深圳市正式印发实施《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区域性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深圳共发行 36 只绿色债券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185.4 亿元，债券余额 179.8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34.2%。

此外，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链接地址：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191010/herald/779a9f08214bac57f460beb18a7e30c3.html>

要想经济拥有“绿色肌体”先要打通金融“绿色血脉”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截至今年 6 月末，我国已累计发行绿色债券 7500 余亿元，是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国之一，绿色贷款余额近 10 万亿元人民币，占同期企业和其他单位的贷款余额比重约 10%。中国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政策的支持，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个构建了系统性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的经济体。

绿色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实体经济向绿色转型

“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中重要的一环，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问题。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经济结构调整正从增量扩能为主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转变，发展动力正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在此过程中，绿色金融日益扮演重要的角色。”日前，在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9 年会暨中国绿色金融与国际市场对话高层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司长陈洪宛这样表达绿色金融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6 年，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自那时起，我国绿色金融行业就日益发展壮大，

为推动我国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环保部等各个部委在促进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发展方面更是开展了大量工作。就国家发展改革委来讲,一是牵头出台《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首次清晰界定了绿色产业的具体内容;二是出台《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的支持作用;三是支持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出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基金投资于生态环境领域,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人民银行等部门在绿色金融标准化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2017 年 5 月,多部委联合印发《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确定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2018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为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与此同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标委)批复同意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机制正式确立,为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化研究和制定工作提供了组织机制保障。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刻不容缓

我国绿色金融要想获得更大发展,必须要解决标准的问题。目前的情况是标准制定滞后于业务发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 PPP、环境权益融资等产品和业态蓬勃发展,而相关标准缺失已经影响了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也制约了企业主体的需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看来,要想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标准。因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为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好、更雄厚的基础。”

所谓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既是规范绿色金融业务、实现绿色金融自身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技术基础,也是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的重要保障。王信认为,我国绿色金融能够在短期内取得显著进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对于绿色金融标准进行明确,可有效防范在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洗绿’现象,同时也为绿色金融后续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提供有力的基础和依据。

这也是国际上发展绿色金融的通行做法。”陈洪宛说。

2002 年，国际金融公司和荷兰银行提出了“赤道原则”，也就是用于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过程中所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一套自愿性原则。目前，“赤道原则”已成为金融机构投资项目时判断、评估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标准准则，并且已有 37 个国家采用并严格按照该准则开展信贷业务。陈洪宛认为，我国发展绿色金融应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做法，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依据，对债券、股票、基金等不同类型金融产品制定统一绿色项目目录，明确绿色金融项目的范围及支持重点。同时，为避免“洗绿”问题以及因评估标准不同而造成结果差异的情况出现，建议对参与相关机构的评估标准、方法、程序等进一步规范，建立统一的环境评估方法和流程，缩小因评估标准不同而造成的结果误差。

王信认为，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不能急于求成，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应该坚持“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以需求为导向，有重点地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据王信介绍，截至目前，中国绿色金融领域已有 1 项国际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立项，4 项行业标准完成草案稿，另外还有 1 项国家标准提交了立项申请。通过制定标准规范行业发展的思路，正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等其他央行业务领域。

对于建立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原则，王信提出要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的原则。一是要国内统一。各方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很强，也都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重要的探索。在此基础上，国内的绿色金融标准需要进一步统一。二是要与国际接轨。绿色金融的发展需要和国际进行广泛合作，要有国际通用语言。一方面，中外共同面临发展绿色金融的使命和目标，在这个方面双方有共同的基础，但各国的情况差异较大，中国作为新兴国家，与发达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绿色金融的发展重点可能不完全一样，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加深了解，推动中外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另一方面，统一的国际标准尚未形成，例如不仅欧洲与美国的标准存在差异，欧盟各国的标准以及美国各州的标准也互有不同。因此，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国际接轨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三是要清晰可执行。标准必须清晰可执行，才能够指导实践。

期待绿色金融在资本市场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陈洪宛认为,第一,绿色金融的发展要以绿色产业的实际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因此,绿色金融要始终以服务绿色产业发展乃至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第二,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更加强调对股权投资的支持。因为,促使经济实现绿色转型的资金需求目前仍存在巨大的缺口。从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的分布情况来看,绿色信贷规模占比达到了90%以上。然而,信贷资金在对绿色产业支持方面天然存在着一些局限,一方面,目前我国的银行贷款期限较短,难以满足大部分绿色项目中长期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银行贷款通常偏好相对成熟的企业,而绿色产业中不乏众多风险较大的创新型企业,较难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在此背景下,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正当其时,大有可为。

事实上,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马险峰看来,过去3年,资本市场已经在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二是大力支持绿色债券发展;三是以信息披露为抓手,鼓励并引导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四是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五是推动碳期货市场的建设工作;六是支持创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七是加强国际绿色金融合作与交流。

链接地址: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11/1892251.shtml>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在日内瓦启动

全球首个链接绿色金融与绿色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于2019年10月9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FC4S)总部瑞士日内瓦正式宣布启动。该平台落户于深圳市福田区,将助推深圳作为中国特色先行示范区在全球发挥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先行示范作用。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是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指导下,由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深圳绿金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推动设立的。该实验室旨在发挥深圳特

色、利用 FC4S 平台联接全球资源,探索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联接方式,开发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拓展全球适用的绿色金融发展经验,提供融贯中外的绿色金融解决方案,协力推动全球绿色产业和低碳转型发展。该实验室的主要工作包括鼓励加入实验室的 FC4S 成员城市在本国或者本地区内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在实验室平台上分享经验、共享成果,将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向全球;建立全球绿色技术、项目和企业库,聚集成员城市的绿色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商业机遇,开展绿色投资,共同发展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等。

“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的启动是 FC4S2019 年年会的核心内容之一。本次年会共有来自伦敦、纽约、香港、上海、法兰克福、巴黎、深圳等 30 个成员城市,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盟委员会、绿色金融系统网络(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 NGFS)、瑞士政府等机构及政府 60 多名代表参加。深圳绿金委秘书长、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先生代表深圳绿金委致辞,并和 FC4S 联合主席(Pierre Ducret, Wei Kong)、秘书长(Stephen Nolan)、特别顾问(Nick Robins)共同启动了实验室。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表示,2017 年 12 月,深圳绿金委代表深圳市正式加入 FC4S,成为全球第 12 座、内地第 2 座成员城市。自加入以来,深圳绿金委积极参与 FC4S 组织的各项活动,不断扩大深圳的国际影响力。“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的成功落地,进一步提升了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的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助力深圳真正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先锋、全球标杆城市。(记者 齐金钊)

链接地址: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91011/1892239.shtml>

【政策法规】

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数据库

该数据库主要收录全国、地方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数据收录年限：
1905.2-2019.1，主要政策集中在 2016 年-2018 年，相关链接均可打开查看网页
版内容，部分可下载全文，下面是部分政策情况截图：

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数据库

政策类型	全部	政策内容	全部	省级行政区	全部	地级行政区	全部
年月	全部	搜索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省级行政区	地级行政区	年月	发政机构	文件名及链接
政策信号	其它	无	无	2019年01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施政细则	其它	江西省	无	2019年01月	江西省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施政细则	其它	山东省	无	2019年01月	山东省政府	《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方案》
便利措施	绿色保险	云南省	无	2019年01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策信号	其它	陕西省	西安市	2019年01月	陕西省发改委	《西安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总体方案》

施政细则	其它	云南省	文山州	2018年12月	文山州政府	《文山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财务激励	绿色债券，绿色信贷	广东省	广州市	2018年12月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修订)》
财务激励	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环境权益金融	广东省	深圳市	2018年12月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施政细则	其它	陕西省	西安市	2018年12月	西安市政府	《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便利措施	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发展基金，环境权益金融	广西	贺州市	2018年12月	贺州市政府	《贺州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省级行政区	地级行政区	年月	发政机构	文件名及链接
施政细则	绿色股权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政策信号	货币政策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政策信号	其它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
政策信号	环境权益金融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生态环境部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
便利措施	绿色信贷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工信部 中国农业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政策信号	其它	全国	无	2018年11月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

链接地址：

<http://database.syntaogf.com/think/public/index.php/admin/tools/query>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银发〔2019〕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贵阳中心支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现就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二、本通知所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三、支持试验区内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试验区内承担绿色项目建设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四、探索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研究探索试验区内企业发行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于试验区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探索试验区内绿色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要用于企业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可不对应到具体绿色项目。

五、鼓励试验区内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增加融资额度,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六、因地制宜,研究探索与试验区经济特征相适应的创新产品。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试验区内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

七、交易商协会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支持即报即核,专人负责,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更多便利。

八、鼓励试验区依法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产业担保基金或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鼓励试验区规范有序建设绿色项目库,依托增信等方式,优先支持入库项目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试验区内发行人或承销机构予以一定的财政奖励。

九、注册地在试验区的企业如出现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逾期或违约时,交易商协会应定期将相关信息反馈人民银行相关部门,作为人民银行对试验区建设的考核参考。

十、坚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与地方政府债务严格切割,债务融资工具不具有地方政府信用,避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支持试验区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和评估,密切监测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偿付能力,建立健全绿色债券风险预警机制和市场约束机制,积极稳妥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4 月 26 日

链接地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824914/index.html>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 号）

为提升绿色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的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人民银行近日下发了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并制定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根据方案，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后期，人民银行将根据条件变化，酌情调整指标权重。其中，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 5 项。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得分由人民银行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情况并参考定性指标体系确定。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 号）.pdf

附件：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pdf

链接地址：<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730193/index.html>

财政部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资金融通分论坛期间，财政部正式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该分析框架是在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情况制定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鼓励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国际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使用。分析框架的发布，既彰显了中方在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积极和开放的态度，也体现了中方对“一带一路”低收入国家实际国情和发展需求的重视，有助于提高“一带一路”参与各方投融资决策科学性，加强有关国家债务管理能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中文版）.pdf

2.“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英文版）.pdf

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904/t20190425_323466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需要长期探索与实践。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为指导地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三)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试点城市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将绿色低碳循环发

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试点目标。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通过在试点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推动建设“无废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五）试点范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参与）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深化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环境部指导，试点城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试点城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增强试点方案系统性。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

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与措施。在继承与创新基础上，试点城市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明确改革试点的任务措施，增强相关领域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指导）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指导）

（二）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到 2020 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三）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加强二次污染管控。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有条件的城市，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要环节，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到 2020 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原则，探索建

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

(四)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管局指导)

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垃圾焚烧企业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产品出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管局指导)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五)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筑牢危险废物源头

防线。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指导）

夯实危险废物过程严控基础。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指导）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指导）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生态环境部指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原则，明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资源化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指导）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提高政策有效性。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制定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指导)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加大采购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指导)

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合作,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商务部指导,供销合作总社参与)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生态环境部指导)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城市。试点城市由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筛选确定。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城市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部,经生态环境部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2019 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

（三）组织开展试点。试点城市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适时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交流。

（四）开展评估总结。2021 年 3 月底前，试点城市政府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把试点城市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指导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各地试点实践，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试点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正在开展固体废物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鼓励试点城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加强固

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链接地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1/content_5359620.htm

中英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在伦敦举行了第三次工作组会议。在会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绿金委）主任马骏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主席 Roger Gifford 爵士共同发布了由中英组织起草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

应中英两国政府于 2017 年底签署的《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要求，中国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牵头多家机构共同起草并发起了原则。除了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之外，参与起草的机构还包括“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绿色“一带一路”投资者联盟、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PRI）、保尔森基金会（Paulson Institute）和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该原则在现有责任投资倡议的基础上，将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该原则从战略、运营和创新三个层面提出了七条原则性倡议，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对外沟通以及绿色金融工具运用等，供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和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采纳和实施。

原则发布之后，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将组建支持该原则落地的秘书处，以继续推动更多机构（包括全球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署该原则，开发支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方法和工具，帮助提高相关机构提升实施该原则的能力和水平，评估进展情况。

马骏在介绍该原则时表示，“全球正面临严重的环境和气候挑战。未来几十年，全世界大部分基础设施投资将在“一带一路”国家，而这些项目将对环境和

气候产生重大影响。”马骏说,“‘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旨在确保‘一带一路’的新投资项目兼具环境友好、气候适应和社会包容等属性,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的落实。”

Roger Gifford 爵士表示,“中英两国一直是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导者,今天‘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发布再次向世界展示了两国在致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决心。该原则有可能成为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应对环境影响的重要力量。”

世界经济论坛董事会成员、环境事务主管 Dominic Waughray 说,“‘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一种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基础设施、贸易往来和共享增长机会,将各国紧密联系起来。而制定和实施绿色投资原则,更将有效推动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实现人类、生态和经济效益的多赢局面。”

责任投资原则(PRI)首席执行官 Fiona Reynolds 表示,“‘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将中国与古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联系起来,有可能产生大量绿色项目,而这需要通过绿色债券和信贷动员国际投资者参与。我们欢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这也与责任投资原则相互补充,有利于投资者开展绿色投资。”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原则一：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

我们承诺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中来。机构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将紧密关注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统。同时将指派专业人员对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和管理,并密切关注本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活动中对气候、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潜在影响。

原则二：充分了解 ESG 风险

我们将更好地了解本行业内以及东道国相关的社会文化环境标准、法律法规等。我们将把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因素纳入机构的决策过程,开展深度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必要时,在第三方机构的支持下制定风险防范与管理方案。

原则三：充分披露环境信息

我们将认真分析自身投资业务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能源消耗、温室气

体排放、污染物排放、水资源利用和森林退化等方面，并积极探索在投资决策中如何运用环境压力测试。我们将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原则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将建立一套利益相关方信息共享机制，用来加强政府部门、环保组织、媒体、当地社区民众、民间社会组织等多个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同时将建立冲突解决机制，及时、恰当地解决与社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的纠纷。

原则五：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

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YieldCo（收益型公司）、排放权融资和绿色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为绿色项目融资。我们还将积极探索绿色保险的运用，例如通过灵活使用环境责任险，巨灾险以及绿色建筑保险等，有效规避在项目运营和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环境风险。

原则六：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

我们将把 ESG 因素纳入供应链管理，并在自身投资、采购和运营活动中学习和应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水资源合理使用、供应商“白名单”、绩效指标、信息披露和数据共享等优秀国际实践经验。

原则七：通过多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我们将建立专项资金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主动与多边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智库开展合作，来努力提升自身在政策执行、系统构建、工具开发等《原则》所涉及领域的专业能力。

链接地址：<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2377>

【分析报告】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成果-研究报告

<http://iigf.cufe.edu.cn/article/18.html>

多边开发银行在绿色金融中的角色

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发布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总结了多边开发银行的五个特点：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反周期性、优惠性、专有技术和技术援助、撬动私人资本。这些特点恰好可以解决绿色金融实践中面临的相关问题。

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发布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总结了多边开发银行的五个特点：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反周期性、优惠性、专有技术和技术援助、撬动私人资本。这些特点恰好可以解决绿色金融实践中面临的相关问题。例如，很多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如清洁能源等存在着建设周期长、收回成本较慢、风险高、专业性参差不齐等情况，这些问题都阻碍着以商业利益为主驱动力的私营资本参与到绿色投资中。因此，在绿色金融发展进程中，多边开发银行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针对多边开发银行的五个特点，如何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该报告中提出了八点建议：

1. 重视撬动私人资本

多边开发银行可以在撬动私人资本为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大部分都将由私营部门提供，而如同上文提到的，多边开发银行的动员率为 2 至 5 美元，拥有较高的资金杠杆能力。虽然一些多边开发银行已经在动员私人资本参与绿色投资上付出了较大努力，但跟绿色发展面临的资金缺口相比，这样的力度还远远不够，建议更多的多边开发银行参与进来，并将绿色作为所有业务的基础出发点，撬动更多私人资本进入。

2. 推广和发展绿色标准

鉴于多边开发银行在开发性金融等领域的权威特点，他们制定的绿色标准可能会对全球标准产生巨大影响。多边开发银行应该利用他们的权威，基于一定共

识制定相关标准。如基于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开发俱乐部（MDB-IDFC）的《减缓气候变化融资追踪共同原则》，比较不同利益相关方对绿色金融的不同定义。这套标准可以应用于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等层面，也可应用于管理层面的绿色财务报告等当中。

3.增强绿色金融方面的信息披露

通过公开透明和可比较的信息披露机制，可以更加清晰的表明多边开发银行在绿色领域的综合作用。目前，多边开发银行已经联合披露了他们的气候投资信息，但并未披露绿色投资情况。但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世界银行集团、以及泛美开发银行集团——六大多边开发银行和 MDB-IDFC 成员专门着重披露了其绿色投资状况。未来，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可以在目前的气候投资报告中使用类似的方法，披露与 MDB-IDFC 规定的相同范围的内容，即在同一份报告中同时披露气候和绿色投资信息。与此同时，在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逐渐扩大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多边开发银行应该在以应对气候变化为重点的报告中加入更多绿色因素。

4.实施内部碳定价

由于具备外部碳定价机制和能力的国家仍相对较少，多边开发银行可以通过内部碳定价来促使外部因素内部化，减轻项目融资中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内部碳定价为衡量每个项目的碳足迹提供了基础。为了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碳定价领导联盟建议到 2020 年，将碳价范围保持在 40-80 美元 / 吨。内部碳定价不仅可以为项目评估提供直接的成本激励，也可以与改进的风险评估方法结合使用，全面识别成本和风险方面的环境因素。

5.提供精准的优惠支持

虽然多边开发银行的优惠融资业务可以鼓励相关融资，但这类优惠支持措施也可能产生不利的市场扭曲效应。笔者建议多边开发银行应在绿色金融领域实施更加精准的优惠支持，而非提供广泛补贴。绿色金融中的许多案例都表明，相比长期的融资优惠，项目投资方更需要短期的优惠利息或优惠期限，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的技术支持。

6.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尽管多边开发银行具有丰富的金融经验,但外部环境的迅速变化仍对目前的风险评估方法提出了挑战。除了应对项目的内部资金风险和其他外部因素带来的传统风险,多边开发银行必须采用新的方法来评估新的风险,如 2017 年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和 TCFD 强调的气候风险以及过渡性环境相关风险。此类评估方法应充分包括资产等级数据、影响测度、潜在情景、管理影响以及其他特定情景变量。

7.深化规模经济下的多边开发银行合作

多边开发银行间可以通过融资方案合并的方式来提高绿色投资的有效性。虽然多边开发银行在政策咨询、定价和融资方式方面的竞争有时并非是恶性的,但这样的现象不能够促使融资机制优化。尽管融资解决方案需要因地制宜,但笔者认为,仍有一些可以相互替代的融资解决方案:例如当多边开发银行的不同融资解决方案存在很多重叠时,就可以通过规模经济手段来提高融资效率,最终实现《釜山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下的规定的伙伴关系原则。

8.促进非绿色融资方案向绿色的转化

一些非绿色的融资解决方案有很大潜力转化为绿色。多边开发银行日益强调为气候和其他绿色领域提供资金,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偏重其他优先事项的现有的、成功的融资方案进行修改,使其包含绿色投资。非绿色融资方案向绿色的转化可以使用一些金融工具,如项目准备机制,社会影响债券和信贷额度控制等。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鼓励相关领域的政策和实践。每个多边开发银行都应结合自身情况分析各自的现有融资解决方案,抓住可行契机,扩大绿色金融规模。

原文链接地址: <http://iigf.cufe.edu.cn/article/content.html?id=1655>

亚洲可持续金融：亚洲绿色债券发行者如何更好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亚洲地区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特别是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在未来将是全球市场需求最为旺盛的地区。自 2007 年全球第一支绿色债券发行以来,可持续金融领域各种产品创新层出不穷,这其中包括可持续债券、社会债券、绿色信贷、可持续信贷等。在这些众多的产品中,绿色债券由于其相对较长的发展历

史和相对健全的政策规范，成为最受欢迎的产品。因此，本报告着重从绿色债券角度探讨如何促进亚洲可持续金融更好发展。

鉴于大多数贴标的 ESG（环境、社会、治理）资产都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其次是美国），加强亚洲绿债发行者和以欧美投资者为代表的国际投资者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必要的。本报告主要通过对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Sindicatum 新能源公司和菲律宾 RCBC 银行三个机构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的情况进行案例分析，总结经验，为促进亚洲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给予政策建议。

一、统一全球绿色债券标准

在 ICMA、中国和欧盟的各项绿色标准之上，建立一个框架型的全球绿色金融标准是可行的。在一个全球通用的绿色债券标准框架下，可以通过建立一套“翻译机制”可以将不同国家的不同绿色标准首先变成可比的，进而变成兼容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亚洲的发行者在国际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时可以参考欧洲投资银行与中国金融协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联合报告中的“罗塞塔石碑”概念以及相应的原则和指引，如此一来，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项目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实践倒闭理论的完善，将“罗塞塔”石碑拓展到中-欧以外的全球层面。

二、为绿色债券发行给与更多政策支持

根据亚洲各地的最佳实践，为促进绿债市场的建立与完善，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是很重要的，亚洲各国政府可以借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成功经验，建立绿色金融知识共享中心。另一方面，在知识教育之外，一定的财政补贴也是必要的。可以借鉴中国大陆和新加坡的经验，为绿债认证环节提供一定财政补贴，甚至像中国大陆各省份一样，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项目产出情况，将补贴拓展到利率、项目担保或项目开发等层面。

三、发行更多的“示范性”绿色债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印尼政府等都成功地通过发行绿色主权债或准主权债来刺激国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因此推进开发国内绿色债券市场。亚洲地区其他国家的政府可以向这些先行者学习，在国内和国际两个资本市场发行类似的“示范性”债券，通过国家主权背书撬动社会资本更多向绿债领域流动，加快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建设。

报告中的三个案例分别通过三个亚洲绿色债券发行者的不同经验,展示了如何能够更好地打开国际资本市场的资金流。这三个债券发行者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Sindicatum 新能源公司和菲律宾 RCBC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在国际市场大规模发行绿色债券来吸引国际投资者;新加坡 Sindicatum 新能源公司则将目标瞄准在对绿色债券和本地货币同时感兴趣的投资者;菲律宾 RCBC 银行重点通过在国际市场进行小规模绿债发行撬动了国内资本市场的资金流。这三个案例都表明了亚洲绿色债券发行者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测试了亚洲投资者对可持续金融工具的兴趣和胃口。

由于绿色债券与其他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金融产品在很多层面上有着相似之处,比如,由于各国的可持续目标实现情况和政策导向的不同,绿色债券和其他可持续金融产品在标准化的进程中都面临着相似的挑战。因此,本报告中的政策建议不仅限于用于绿色债券,也可以拓展到更广的产品领域,比如绿色或可持续贷款等。

原文链接地址: <http://iigf.cufe.edu.cn/article/content.html?id=1620>

2018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报告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yjfx/zzfx/nb/20190227/150962459.shtml>

中财大绿金院发布《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进展报告 2018》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 2018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4)期间发布了《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进展报告 2018》。报告显示,绿色金融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生态文明改革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绿色金融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不断加深,并已逐渐呈现了主流化趋势。

本次发布的报告是继 2017 年发布首份成果后,中财大绿金院再度通过第三方视角,对中国政府发布《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后第二年(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间,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重要进展情况进行的总结评估,并逐点对绿色金融各领域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

报告显示,过去一年间,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更加深刻影响了中国生态文明改革和绿色发展进程,主要进展包括:

顶层设计

绿色金融写入“十九大”报告，展示中国发展绿色金融最高决策。在生态文明、环保新局下，绿色金融“顶层设计”覆盖更多部门，政策传导向和政策工具使用向纵深化推进。

地方试点

五省（区）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在工作机制、组织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区域环境权益交易市场、配套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等方面有序开展。此外，非试点地区政府和市场主体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探索与实践。

绿色信贷

商业银行参与绿色信贷工作的积极性显著提高。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监管评价方法日益健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激励政策不断完善。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7 月末，中国绿色信贷余额已经超过 9 万亿元。

绿色证券和指数

过去一年，境内绿色债券发行一级市场迅速扩容。绿色债券“走出去”与“引进来”实现双向良性发展。绿色债券种类日益丰富，市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股票指数体系不断扩充和完善。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强制性和半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逐步确立，众多机构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此外，保险资金投资绿色金融取得初步成果。

绿色发展基金和绿色 PPP

数据显示，2018 年绿色基金设立 178 只。各地绿色基金创新产品不断涌现，配套政策和制度法规逐步完善。与此同时，绿色金融对推动 PPP 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稳步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成效显著。

绿色保险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17 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 1.6 万余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306 亿元。与此同时，绿色保险的种类不断扩大，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日益提升，助力环境改善的作用不断增强，增信融资能力日益凸显。此外，绿色保险的科技化趋势愈发明显。

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宣布启动。而在此前启动交易试点的地区中，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八个试点累计成交量 0.59 亿吨，累计成交额 12.7 亿元。排污权交易探索时间早，但进展较慢。节能量和用能权交易处于机制设计的探索阶段，市场发挥配置水资源的作用处于起步阶段。

国际合作

绿色金融在全球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中国积极与世界各国在 G20、TCFD、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国际金融公司（IFC）支持的 SBN 等多边框架下进行讨论与合作。这些讨论、合作及相关成果将越来越多的国家纳入到全球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框架中，继续释放国际层面及国内层面的政策信号，并提供不断完善的方法论指导。

风险防范

过去一年间，中国金融体系风险防范工作全面，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逐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政策推动初有成效，监管机构也在探索如何在促进绿色发展实践中平衡自身利益和风险控制。2018 年以来，数家企业 IPO 上会也因为环保问题而被拒绝，体现环境因素对金融体系风险防范微观影响。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教授表示，过去一年，中国政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决心更加明显，政策工具使用上实现了务实创新。在绿色信贷、证券、保险、基金、ESG 等领域，政策与市场，中国与世界，制度与实践均实现了较为良性的发展。绿色金融对于影响整个中国金融体系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作用更趋主流化。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顾问马骏指出，中国绿色金融在顶层设计驱动下，正处于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优秀实践不断促发，各方保持良性互动的黄金时期。未来，随着《指导意见》35 条内容的进一步落实，绿色金融将会对中国改善环境现状，促进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和转型，履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在取得了诸多进展的同时，中国绿色金融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组织机构体系、产品服务体系、绿色标准体系等方面都具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本次发布的报告针对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未来发展逐点分析，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提出

了建议：

推动落实和制定政策激励

保持可持续思维，推动长久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制定和落地，保持政策稳定性。推动间接激励和直接促进“外部性内部化”的绿色金融政策措施同步发展。形成相关机制，保证中央层面制定的有关政策有效“下沉”到地方，并积极推广和参照地方试验区创新经验，保持绿色金融政策工具使用的创新趋势。

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

针对绿色金融的各领域，进一步建立统一、明确，在区域间、国内外具有较高互识互认程度，且具有良好可操作性的“绿色”标准和评估指标。规避标准不统一引发的概念混淆、监管套利，以及造成的区域间、国际间绿色生产要素流动不畅通问题。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监管权限

让绿色金融有法可依。加速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定工作，重点推动绿色证券、保险、环境权益交易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理清当前情况下的多头监管和窗口指导不统一等问题，明确和划定不同监管机构间的权限，形成相关监管协调和沟通机制，完善和丰富从中央到地方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保证绿色金融发展行稳致远。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通过创新增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增加支持绿色金融创新的政策弹性。在已经具备较为审慎的风险控制机制的领域，可以适当放开风险管理，如可以降低商业银行对绿色债券的风险权重等。加大科技应用助力产品研发，为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高质量，更全面的数据支持。

强化风险防控和环境信息披露

扩大环境压力测试等环境风险评估工具的应用领域，拓宽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各类“洗绿”行为。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健康、公平的环境。

推广 ESG 投资

依循政策指引，利用有效的激励措施，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进行 ESG 投资的

责任意识。同时，利用政策杠杆，进一步限制针对污染行业的投资。推动 ESG 评级体系的统一发展，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统计、绿色投资绩效的评估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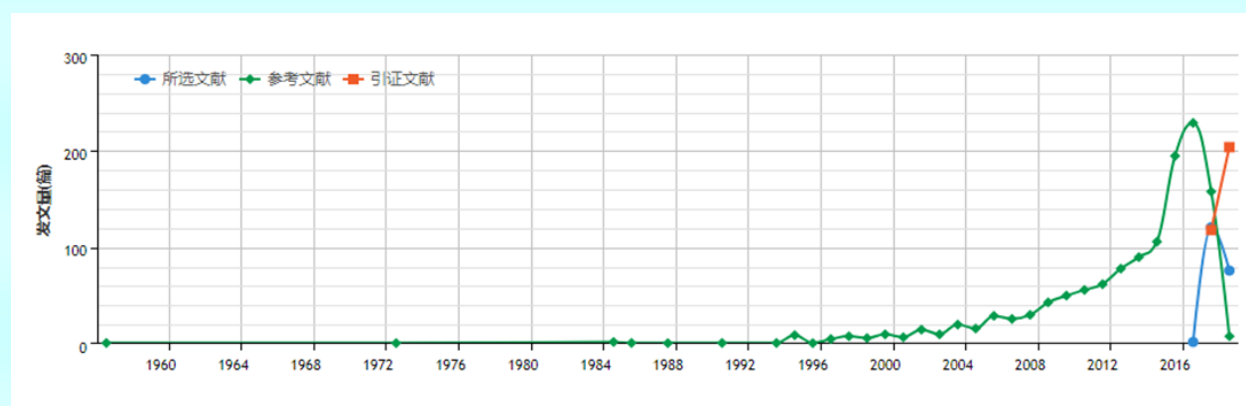
版权问题，报告原文无法免费获取，如有需求可咨询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010-62288768 iigf@rccef.com.cn

链接地址：<https://www.huanbao-world.com/a/zixun/2018/1205/65498.html>

【知识可视化分析】

cnki 文献总数：524 篇；检索条件：(SCI 收录刊=Y 或者 核心期刊=Y 或者 CSSCI 期刊=Y) 并且 ((题名=绿色金融 或者 title=中英文扩展(绿色金融,中英文对照)) 或者 (关键词=绿色金融 或者 keyword=中英文扩展(绿色金融,中英文对照))) (精确匹配), 专辑导航：全部；数据库：学术期刊 跨库检索。按发表时间对文献进行排序，选中排名前 200 的文献进行计量可视化分析，得到以下结论：

模块一： 总体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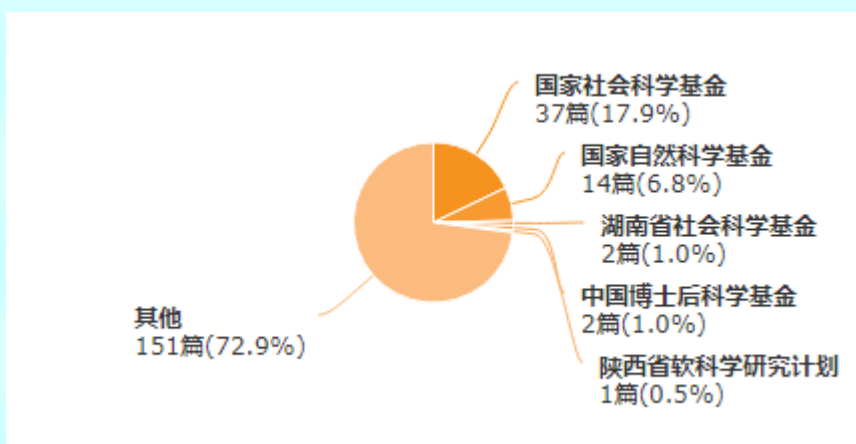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发文时间排名前 200 的文献主要分布在 2017~2019 年，其中 2018 年发文量最高为 121 篇，其他年份基本呈平缓趋势；其参考文献大多分布在 2009~2019 年间，呈波动状态；其引证文献从 2018 年开始，总体呈现出快速上升趋势，说明“绿色金融”是今后的研究热点。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从关键词共现网络 中可以看出，出现频次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出现频次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绿色发展（66 次）、金融机构（49 次）、信贷政策（39 次）、绿色信贷（26 次）、绿色投资（26 次）；有一个明显的中心点（带白色环）：“绿色发展”，说明当前的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这个主题。与其密切相关、共现频次较高的是“金融机构”，共现次数 20 次；其他相关研究方向有绿色信贷、信贷政策、绿色转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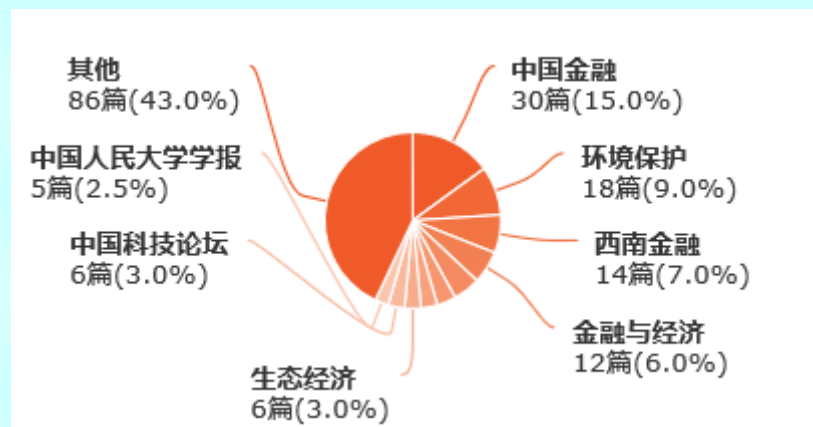
模块三：基金分布



由上图可以看出，“绿色金融”研究的基金支持中，“国家社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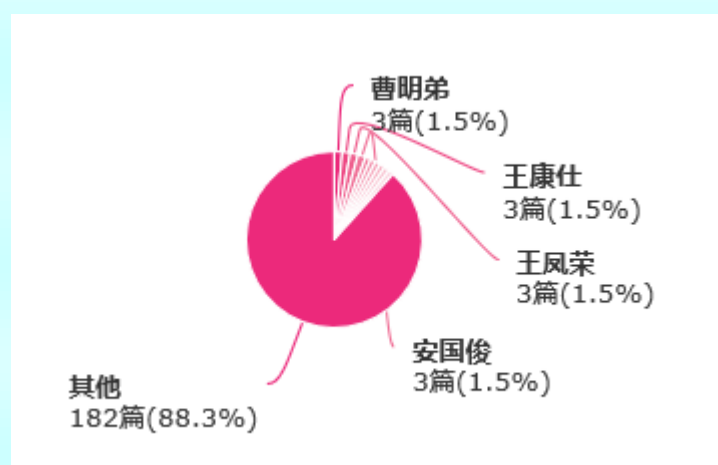
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占比达 24.7%，研究质量相对较高。

模块四：研究层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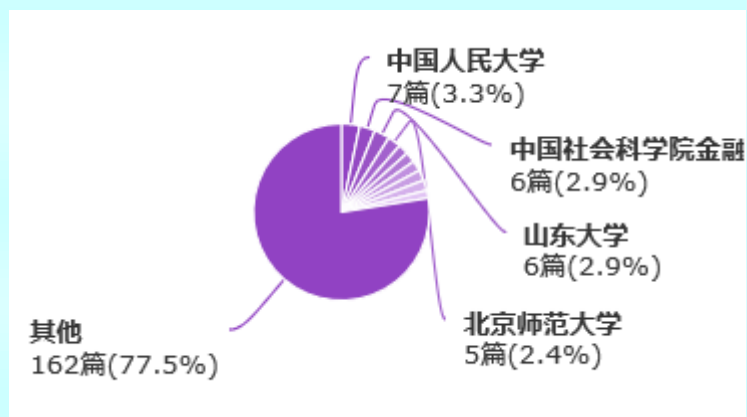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绿色金融”研究的来源分布比较散，相对集中的期刊主要有：中国金融、环境保护、西南金融和金融与经济。

模块五：作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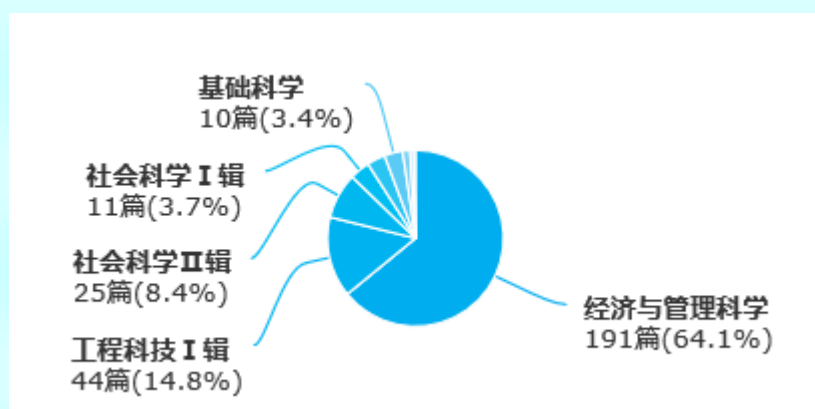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近期“碳金融”领域的领头研究者主要有：曹明弟（中国人民大学）、王康仕（山东大学）、王凤荣（山东大学）、安国俊（中国社会科学院）。

模块六：机构分布



通过分析可知，“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山东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模块七：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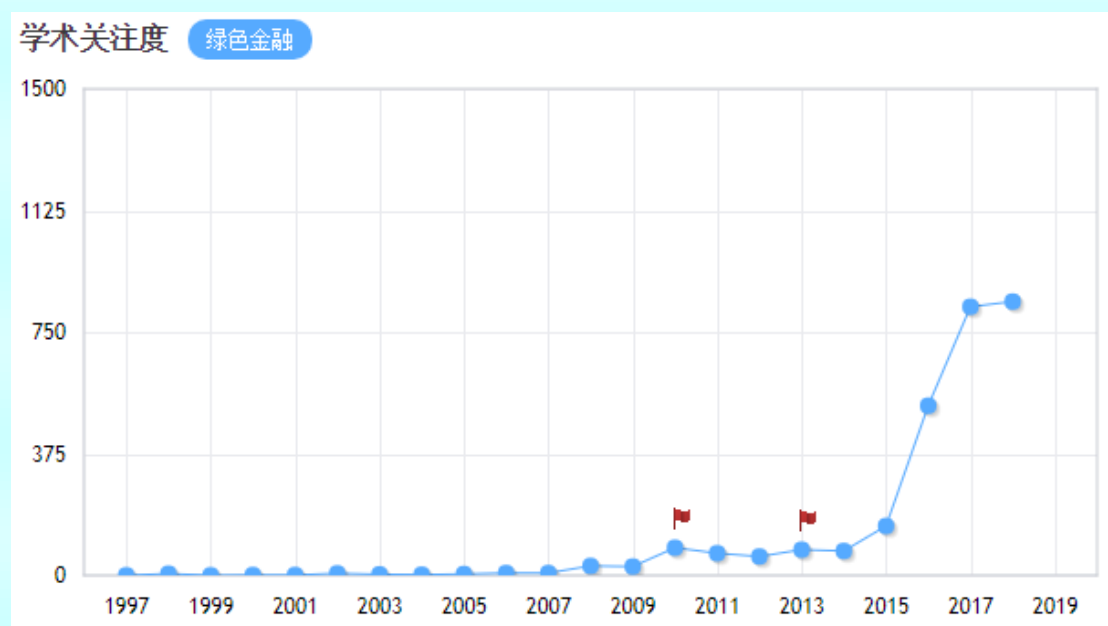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绿色金融”研究的学科分布主要是经济与管理科学，同时也涉及到工程科技、社会科学、基础科学。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绿色金融”学术关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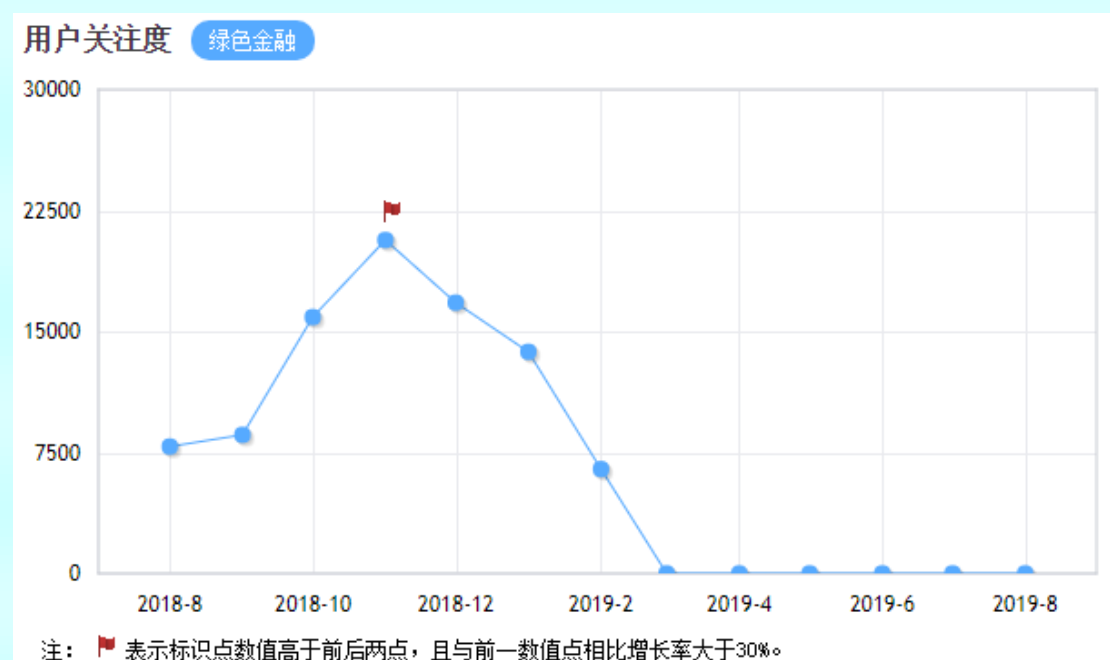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绿色金融”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注：表示标识点数值高于前后两点，且与前一数值点相比增长率大于 30%



本趋势图表明 1997 年--2008 年学界对“绿色金融”的关注度不高，从 2008 年开始“绿色金融”才逐渐被学界所关注，学术关注度呈现 W 型，在 2010 年出现临界点；从 2014 年起，学界对“绿色金融”的关注呈直线上升趋势，2018 年为 844 篇。

“绿色金融”用户关注度



该图 2018 年 8 月是到 2019 年 8 月，有关 “绿色金融 ” 的用户下载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 2018 年 11 月的用户关注度最高，下载量为 20664 篇。

“绿色金融”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马骏;	金融论坛	2015-05-05	194
2	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	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李 晓西;夏光;蔡宁;	金融论坛	2015-10-05	130
3	国内外绿色金融产品对比研究	翁智雄;葛察忠;段显明; 龙凤;	中国人口·资源与 环境	2015-05-25	128
4	绿色金融政策、公司治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以 502 家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为例	杨熠;李余晓璐;沈洪涛;	财贸研究	2011-10-01	125
5	绿色金融的内涵、机理和实践初探	安伟;	经济经纬	2008-09-10	120
6	构建以“碳金融”为标志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阎庆民;	中国金融	2010-02-16	118
7	发展中国绿色金融的逻辑与框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绿化中国金融体系”课 题组;张承惠;谢孟哲;田 辉;王刚;	金融论坛	2016-02-05	113
8	绿色金融研究述评	邓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学报	2012-11-15	106
9	传统金融向绿色金融转变的若干思考	熊学萍	生态经济	2004-11-01	104
10	绿色金融发展与创新研究	俞岚;	经济问题	2016-01-15	89

“绿色金融”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国内外绿色金融产品对比研究	翁智雄;葛察忠; 段显明;龙凤;	中国人口·资源 与环境	2015-05-25	12397
2	绿色金融研究述评	邓翔;	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学报	2012-11-15	9673
3	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	西南财经大学发展 研究院、环保 部环境与经济政 策研究中心课题 组;李晓西;夏光; 蔡宁;	金融论坛	2015-10-05	9583
4	发展中国绿色金融的逻辑与框架	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绿化中国 金融体系"课题 组;张承惠;谢孟 哲;田辉;王刚;	金融论坛	2016-02-05	8788
5	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马骏;	金融论坛	2015-05-05	7376
6	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与发展战略	天大研究院课题 组;王元龙;马昀; 王思程;刘宇婷; 叶敏;	财贸经济	2011-10-10	6462
7	绿色金融:国际经验、启示及对策	中国人民银行杭 州中心支行办公 室课题组;	浙江金融	2011-05-15	5775
8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董捷;	工业技术经济	2013-03-25	5577
9	绿色金融发展与创新研究	俞岚;	经济问题	2016-01-15	5437
10	绿色金融的内涵、机理和实践初探	安伟;	经济经纬	2008-09-10	5346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 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 <http://it.pbcfs.tsinghua.edu.cn/>
- 中国节能网: <http://www.ces.cn/>
- 中国金融信息网-绿色金融专题: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http://www.cdmfund.org/>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
- 商道融绿: http://www.syntaogf.com/index_CN.asp
- 中央财经大学绿金研究院: <http://iigf.cufe.edu.cn/index/index.html>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http://ifb.cass.cn/>
- 气候债券组织 CBI: <https://www.climatebonds.net/>

主编: 刘雁 周莉

编辑: 张春玲 邸焯梅 郭天梦 郝晓雪 王凯艳 刘倩 甄叶林 河北大学图书馆学专业研究生 (孙翰宸 吴爱荣 王静涵 王欣培 刘云漫 鞠静)